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疆凯龙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一）

二〇二三年九月

目 录

问询函回复	3
问题 2.关于股份代持.....	3
问题 3.关于技术水平.....	30
问题 4.关于业务合规性.....	45
问题 5.关于同业竞争.....	63
问题 6.关于出资瑕疵.....	91
问题 7.关于人员变动.....	97
问题 8.关于社保公积金和劳务派遣.....	103
问题 19.2 关于其他问题.....	114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南塔 22-31 层 邮编: 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疆凯龙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一）

致：新疆凯龙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作为新疆凯龙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就其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聘请的专项法律顾问，就新疆凯龙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凯龙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新疆凯龙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鉴于 2023 年 7 月 13 日，上交所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下发了《关于新疆凯龙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沪市主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2023〕546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本所律师现就问询函中所关注的法律问题，根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前述事项中涉及本所律师的部分进行了进一步核查和验证，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是对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本补充法

律意见应与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一并理解和使用，在内容上有不一致之处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为准，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仍然有效。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除非另有说明，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声明的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中所使用的简称与本所已出具的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问询函回复

问题 2. 关于股份代持

根据申报材料，（1）发行人历史沿革中曾存在股份代持情形，分别于 2021 年和 2022 年、2017 年、2021 年解除代持；（2）王宇宏、曾松、曾伟及曾洁认为其作为关联方因未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而无法参与发行人在新三板的定向增发，马毓蔓、王亚光、陈东、雍小均及何太芳因不符合当时新三板所规定的自然人合格投资者条件而委托张心凤代为持股；因唐立久来不及开立新三板证券投资账户无法参与凯龙洁能股份认购，而由李美良代为持股；成都蓉与疆系外部投资人持股平台，不接受发行人员工投资入股，因此杨培顺、莫清启委托成都蓉与疆有限合伙人代为持股；（3）代持还原过程中，莫清启与新疆凯梦签署入伙协议，以其持有的凯龙洁能 10.00 万股股权作为出资成为新疆凯梦有限合伙人；杨培顺与新疆凯梦签署增加合伙份额协议，以其持有的凯龙洁能 33.00 万股股权作为出资向新疆凯梦进行增资；（4）成都蓉与疆部分合伙人向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曾强借款共 1,938.30 万元后认购相应成都蓉与疆的份额，后双方协商将未偿还的借款以间接持有的发行人之股份作为对价偿还给曾强，成都蓉与疆自然人合伙人向曾强的借款金额以股权转让形式加现金形式予以偿还，其中，成都蓉与疆将曾强所获得的该份额对应的凯龙洁能的股份共计 397.00 万股以 3.90 元/股的价格转让予曾强，成都蓉与疆向祁向清转让股份所获得的股权转让款全部用于偿还向曾强的借款本金 390.00 万元、支付曾强利息 24.00 万元；（5）自然人雍小均 2016 年因不符合新三板自然人合格投资者条件而委托张心凤代为持有 10.00 万股，至 2022 年股份还原；2020 年 3 月向曾强借款 573.00 万元，获得成都蓉与疆相应份额，至 2021 年 6 月偿还借款并减少相关份额；2020 年 3 月代杨培顺持有成都蓉与疆 128.70 万元财产份额；代梁成龙持有成都蓉与疆 273.00 万元财产份额，至 2021 年 6 月代持解除；雍小均目前持有成都蓉与疆 78.00 万元财产份额，同时直接持有发行人 10.00 万股，直接持股比例为 0.06%。

请发行人说明：（1）前述通过代持规避新三板相关要求的情况是否构成信息披露违规，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2）成都蓉与疆成立背景，成立以来各合伙人的情况和相应份额变化情况，与发行人及其董监高是

否存在关联关系，实际控制主体，是否存在来自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的情形，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所持公司股份是否清晰；（3）莫清启和杨培顺委托成都蓉与疆有限合伙人代为持股而非直接持股的原因和合理性，是否存在禁止入股等股东不适格的情况；解除代持时，莫清启和杨培顺以不同形式入伙新疆凯梦的原因和合理性；成都蓉与疆各代持人和被代持人就代持期间对于权益归属、分配、出席合伙人会议表决等事项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4）曾强提供借款认购相应成都蓉与疆份额的原因和合理性，是否实际上为股份代持，前述借款人的背景情况、与发行人及其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成都蓉与疆部分合伙人向曾强借款认购相应成都蓉与疆的份额，而后偿还借款时，由成都蓉与疆偿还曾强借款的原因和合理性；（5）自然人雍小均的背景情况、与发行人及其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其直接和间接持股变化情况与前述代持和代持解除情况是否匹配，其持有成都蓉与疆财产份额情况与前述代持和代持解除情况是否匹配；（6）历史上所有股权代持是否已彻底清理，清理过程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公司股份是否清晰。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1）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2）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规定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过程：

（一）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公司章程及股东名册；

（二）查阅了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涉及的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股票认购协议、代持还原协议；

（三）查阅了新疆凯梦、成都蓉与疆的工商档案及其历次财产份额变动涉及的入伙协议、合伙份额转让协议、增加合伙份额协议、变更决定书等；

（四）查阅了成都蓉与疆各代持人和被代持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五）查阅了发行人直接及间接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调查表、出具的书面说明、出资凭证及相关银行流水，并对其进行了访谈；

（六）收集并核查成都蓉与疆自设立以来所有历史和现有的合伙人的调查表并对其进行了访谈；

（七）查阅了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等资料、审计报告/财务报表、出资凭证；

（八）查阅了中国证监会新疆监管局出具的《关于新疆凯龙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发上市股东信息查询结果的反馈》；

（九）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

（股转系统公告〔2013〕3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

（十）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实施办法》《关于严禁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决定》《关于进一步制止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规定》《关于县以上党和国家机关退（离）休干部经商办企业问题的若干规定》《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中国人民解放军内务条令（试行）》《中国证监会工作人员行为准则》《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2号》等相关规定；

（十一）查阅了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新疆凯龙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关于同意新疆凯龙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以及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挂牌期间的相关公告文件；

（十二）查询了股转系统官方网站（<https://www.neeq.com.cn/>，下同）、中国证监会官方网站（<http://www.csrc.gov.cn/>，下同）及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

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下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下同）、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下同）、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下同）等网站；

（十三）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前述通过代持规避新三板相关要求的情况是否构成信息披露违规，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1. 前述通过代持规避新三板相关要求的情况是否构成信息披露违规

2016年6月29日，全国股转公司向发行人出具《关于同意新疆凯龙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4692号），同意发行人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2016年7月18日，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正式挂牌公开转让。

2019年4月11日，发行人收到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新疆凯龙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9〕1125号），同意发行人股票自2019年4月15日起终止在股转系统挂牌。

发行人于新三板挂牌期间，存在股东张心凤及李美良代他人持有发行人股份且未披露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2016年12月，发行人定向增发2,800.00万股股份，价格为3.00元/股，其中张心凤代曾伟等9人认购260.00万股股份，李美良代唐立久认购30.00万股股份，该等代持具体情况如下：

名义持有人	实际持有人	出资金额（万元）	代持股份数量（万股）
张心凤	曾伟	30.00	10.00
	曾松	60.00	20.00

名义持有人	实际持有人	出资金额（万元）	代持股份数量 （万股）
	曾洁	30.00	10.00
	王宇宏	150.00	50.00
	马毓蔓	210.00	70.00
	王亚光	180.00	60.00
	陈东	60.00	20.00
	雍小均	30.00	10.00
	何太芳	30.00	10.00
李美良	唐立久	90.00	30.00
合计		870.00	290.00

其中，唐立久因未能及时开立新三板账户而委托李美良代为持股；曾伟、曾松、曾洁及王宇宏认为其作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因未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而无法直接参与本次定向增发，其他投资人则因不符合当时有效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所规定的自然人合格投资者条件而委托张心凤代为持股。

上述股份代持且未披露的情况不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1.5 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股转系统公告〔2013〕3 号）第四条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股转系统公告〔2017〕664 号）第四条的相关规定，构成信息披露违规。

2. 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1）股份代持情形已于本次申报前予以清理及规范

经核查，2017 年 4 月，唐立久新三板账户开立后，李美良将其代为持有的 30.00 万股股份转让至唐立久名下；2021 年 6 月，张心凤与曾伟、曾松、曾洁、王宇宏分别签署了代持还原协议，2022 年 12 月，张心凤与马毓蔓、王亚光、陈东、雍小均、何太芳分别签署了代持还原协议，约定将相应代持股份还原至委托

方，由委托方直接持有发行人相应股份，发行人更新了股东名册。至此，发行人新三板挂牌期间存在的股份代持事项已予以清理，股份代持关系已解除。

根据各方提供的代持还原协议及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涉及股份代持的各方均确认股份代持及其解除系其真实意思表示，确认代持期间及代持解除过程中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亦未收到历史或现在的股东关于上述代持事项的任何主张或请求。

（2）发行人及相关人员不存在因信息披露问题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被证监会处罚的情形

经查询股转系统官网、中国证监会官网及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中介机构及人员均不存在因上述股份代持相关信息披露问题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监管措施、给予行政处罚或立案调查的情形。

（3）发行人信息披露违规行为已超过法律规定的行政处罚追溯期限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1.11 条的规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依法对申请挂牌公司、挂牌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主办券商等市场参与者进行自律监管。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办法（试行）》（股转系统公告〔2016〕20 号）第二条的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申请挂牌公司、挂牌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实际控制人，主办券商、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相关人员、投资者等全国股转系统参与者实施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适用本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六条的规定，除法律、法规、规章外，其他规范性文件不得设定行政处罚。鉴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办法（试行）》不属于前述“法律、法规、规章”，其所规定的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

处分不属于行政处罚的范畴。若发行人因信息披露违规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亦不属于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前款规定的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鉴于发行人已于 2019 年 4 月终止挂牌，自终止挂牌之日起发行人不再负有相关信息披露义务，该等信息披露违规情形终止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已届满两年，已超过法律规定的行政处罚追溯期限。

综上，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存在股份代持相关信息披露违规事项，但截至 2022 年 12 月，该等股份代持情形已予以清理并规范，发行人及相关人员不存在因信息披露问题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被证监会处罚的情形；若发行人因信息披露违规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亦不属于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同时，相关信息披露违规情形已超过法律规定的行政处罚追溯期限，发行人因该等事项被予以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

（二）成都蓉与疆成立背景，成立以来各合伙人的情况和相应份额变化情况，与发行人及其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实际控制主体，是否存在来自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的情形，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所持公司股份是否清晰

1. 成都蓉与疆成立背景，成立以来各合伙人的情况和相应份额变化情况

（1）成都蓉与疆成立背景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2020 年初，发行人计划以 2020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申报上市，为进一步优化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完善治理结构，同时发行人生产经营规模逐渐扩大，需要进一步补充生产经营资金支持业务发展，因此引入外部投资人；而外部投资人看好发行人整体发展及上市前景，决定对发行人进行增资。由于拟对发行人进行投资的外部投资者均为自然人，为了提高对自然人股东管理的效率和便利性，设立合伙企业成都蓉与疆作为外部自然人投资人的持股平台。

2020 年初，发行人计划以 2020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申报上市，因此要求各投资人应当于上市申报基准日即 2020 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出资实缴。由于受当时国际公共卫生突发事件影响，部分投资人因资金周转不开或特殊时期的客观因素限制无法及时打款。经各方协商，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曾强先为部分投资人提供借款用于投资人出资以确保申报基准日不致推迟，并约定待特殊时期的客观因素限制缓解后，最晚于当年度下半年偿还上述借款。

2020 年下半年，新疆地区突发新一轮较为严重的国际公共卫生突发事件，对该地区的正常经济和生活秩序影响较大，因此发行人未能如期申报，且暂时没有明确的 IPO 申报时间表，部分投资人投资信心受挫，投资意愿降低，同时向实际控制人曾强借款出资的投资人存在偿还借款的外部压力，观望和协商数月后，与曾强达成一致：2021 年 6 月，上述投资人将与向曾强借款金额对应的发行人股份，或作为还款对价直接偿还给曾强，或转让给新的外部投资人后再将收益所得偿还曾强。具体借款及偿还情况详见本题回复之“（四）曾强提供借款认购相应成都蓉与疆份额的原因和合理性，是否实际上为股份代持，前述借款人的背景情况、与发行人及其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成都蓉与疆部分合伙人向曾强借款认购相应成都蓉与疆的份额，而后偿还借款时，由成都蓉与疆偿还曾强借款的原因和合理性”。

（2）成都蓉与疆成立以来各合伙人的情况和相应份额变化情况

1）成都蓉与疆历史沿革

根据成都蓉与疆的工商档案及历次变动涉及的协议、支付凭证等资料，成都蓉与疆成立以来合伙人及相应份额变化情况如下：

① 2020 年 3 月，成都蓉与疆成立

2020 年 3 月 17 日，黄文戈和何国超签署了合伙协议，约定普通合伙人黄文戈持有 90% 财产份额，有限合伙人何国超持有 10% 财产份额，成立成都蓉与疆。同日，成都蓉与疆就设立事项完成工商登记。

成都蓉与疆设立时，工商登记的各合伙人财产份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财产份额（万元）	持有比例
1	黄文戈	9.00	90.00%
2	何国超	1.00	10.00%
合计		10.00	100.00%

2020年3月，受当时国际公共卫生突发事件影响，加上当时规范意识不足，在便捷和效率的考虑下，实际投资人委托黄文戈和何国超办理成都蓉与疆的工商设立手续。2020年3月20日，成都蓉与疆将增资款4,290.00万元全部实缴到位。如前文所述，受当时国际公共卫生突发事件影响，部分实际投资人因资金周转不开或特殊时期的客观因素限制无法及时打款而向曾强借款认购股份，并约定待客观限制因素缓解后进行偿还。成都蓉与疆设立时受客观限制和主观原因未将实际投资人于工商显名。

成都蓉与疆实际投资人财产份额、占比及向曾强借款的情况如下：

序号	实际投资人姓名	持有财产份额（万元）	持有比例	向曾强借款金额（万元）
1	黄文戈	589.00	13.73%	-
2	谢燕	1,036.00	24.15%	65.00
3	罗江	1,000.00	23.31%	1,000.00
4	雍小均	651.30	15.18%	573.30
5	侯宇	300.00	6.99%	300.00
6	梁成龙	273.00	6.36%	-
7	周召国	234.00	5.45%	-
8	杨培顺	128.70	3.00%	-
9	刘波	39.00	0.91%	-
10	莫清启	39.00	0.91%	-
合计		4,290.00	100.00%	1,938.30

注：因何国超在成都蓉与疆设立之后个人投资计划有变，故放弃购买发行人股份，实际并未出资。

如上表所示，成都蓉与疆设立时存在委托持股及部分投资人向实际控制人借款的情况，前述事项于2020年6月及2021年6月完成清理和规范，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本题之“1.成都蓉与疆成立背景，成立以来各合伙人的情况和相应

份额变化情况”之“（2）成都蓉与疆成立以来各合伙人的情况和相应份额变化情况”之“1）成都蓉与疆历史沿革”之“③2020年6月，财产份额转让”及“⑤2021年6月，财产份额减少及转让”。

② 2020年4月，财产份额转让

经本所律师访谈何国超，成都蓉与疆成立之后，何国超因个人投资计划有变，放弃购买发行人股份，故退出成都蓉与疆；成都蓉与疆各实际出资人因受当时国际公共卫生突发事件的持续影响，加上规范意识不足，为方便办理工商变更手续，将何国超转让的财产份额登记至成都蓉与疆实际出资人之一谢燕的姐姐谢飞名下。

2020年4月10日，成都蓉与疆全体合伙人签署变更决定书，一致同意何国超将其持有的成都蓉与疆10%财产份额转让给谢飞，同意何国超退伙。2020年4月15日，成都蓉与疆就本次变更完成工商登记。

本次财产份额转让完毕后，成都蓉与疆工商登记的各合伙人财产份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财产份额（万元）	持有比例
1	黄文戈	9.00	90.00%
2	谢飞	1.00	10.00%
合计		10.00	100.00%

③ 2020年6月，财产份额转让

经访谈成都蓉与疆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黄文戈，因发行人提出的规范性要求，2020年6月，成都蓉与疆将实际出资人予以工商登记。

2020年6月18日，成都蓉与疆全体合伙人签署变更决定书，同意以下财产份额转让：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财产份额（万元）
1	黄文戈	谢燕	2.4150
		罗江	2.3310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财产份额（万元）
		侯宇	0.6990
		周召国	0.5450
		雍小均	2.4550
		刘波	0.1820
2	谢飞	黄文戈	1.0000

2020年6月24日，成都蓉与疆就本次变更完成工商登记。

本次财产份额转让完毕后，成都蓉与疆工商登记的各合伙人财产份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财产份额（万元）	持有比例
1	黄文戈	1.37	13.73%
2	雍小均	2.45	24.55%
3	谢燕	2.42	24.15%
4	罗江	2.33	23.31%
5	侯宇	0.70	6.99%
6	周召国	0.55	5.45%
7	刘波	0.18	1.82%
合计		10.00	100.00%

注：雍小均代梁成龙持有6.36%财产份额，代杨培顺持有3.00%财产份额；刘波代莫清启持有0.91%财产份额。

④ 2020年12月，成都蓉与疆出资金额变更

2020年12月，成都蓉与疆按各自然人合伙人实际出资金额将工商登记的出资额从10.00万元变更为4,290.00万元，各合伙人持有财产份额的比例未发生变化。2020年12月10日，成都蓉与疆就本次出资金额变更完成工商登记。

本次合伙企业出资金额变更完毕后，成都蓉与疆工商登记的各合伙人财产份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财产份额（万元）	持有比例
1	黄文戈	589.00	13.73%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财产份额（万元）	持有比例
2	雍小均	1,053.00	24.55%
3	谢燕	1,036.00	24.15%
4	罗江	1,000.00	23.31%
5	侯宇	300.00	6.99%
6	周召国	234.00	5.45%
7	刘波	78.00	1.82%
合计		4,290.00	100.00%

注：雍小均代梁成龙持有273.00万元财产份额，代杨培顺持有128.70万元财产份额；刘波代莫清启持有39.00万元财产份额。

⑤ 2021 年 6 月，财产份额减少及转让

由于发行人未能按原计划于 2020 年完成 IPO 申报，且没有明确的 IPO 申报时间表，同时，国际公共卫生突发事件迟迟未能结束对新疆地区经济秩序造成了一定影响，使得部分投资人的投资信心受挫，成都蓉与疆部分合伙人投资意愿降低，拟转出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发行人的股份，向实际控制人曾强借款出资的合伙人同时存在偿还借款的外部压力，经协商后与曾强达成一致：上述合伙人将与向曾强借款金额对应的发行人股份，或作为还款对价直接偿还给曾强，或转让给新的外部投资人后再将收益所得偿还曾强；另外，成都蓉与疆合伙人层面存在代持需要清理。为解决前述问题，2021 年 6 月，成都蓉与疆向曾强、祁向清等人转让了部分发行人的股份，定向减少了相应合伙人的财产份额，并且对合伙人的代持进行了还原。

成都蓉与疆合伙人及其所持财产份额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成都蓉与疆层面					凯龙洁能层面				变动原因
	财产份额减少/转让方	变更前财产份额(万元)	变动财产份额数量(万元)	变更后财产份额(万元)	财产份额受让方	股份转让方	股份受让方	转让股份数量(万股)	最终股份持有主体	
1	罗江	1,000.00	-1,000.00	0.00	定向减资, 不涉及	成都蓉与疆	曾强	256.41	曾强	投资意愿降低, 退出全部/部分投资, 定向减资, 以向曾强转让股份的方式及向第三方转让股份获得收益后以现金的方式偿还曾强借款
2	侯宇	300.00	-300.00	0.00	定向减资, 不涉及	成都蓉与疆	曾强	76.92	曾强	
3	谢燕	1,036.00	-65.00	971.00	定向减资, 不涉及	成都蓉与疆	曾强	16.67	曾强	
4	雍小均	1,053.00	-183.30	78.00	定向减资, 不涉及	成都蓉与疆	曾强	47.00	曾强	
			-390.00		定向减资, 不涉及	成都蓉与疆	祁向清	100.00	祁向清	代持还原
			-273.00		梁成龙	-	-	-	-	
			-128.70		定向减资, 不涉及	成都蓉与疆	杨培顺	33.00	新疆凯梦(杨培顺以股份出资)	代持还原, 股份还原至杨培顺, 杨培顺以该等股份出资至新疆凯梦
5	刘波	78.00	-39.00	39.00	定向减资, 不涉及	成都蓉与疆	莫清启	10.00	新疆凯梦(莫清启以股份出资)	代持还原, 股份还原至莫清启, 莫清启以该等股份出资至新疆凯梦

序号	成都蓉与疆层面					凯龙洁能层面				变动原因
	财产份额减少/转让方	变更前财产份额(万元)	变动财产份额数量(万元)	变更后财产份额(万元)	财产份额受让方	股份转让方	股份受让方	转让股份数量(万股)	最终股份持有主体	
6	黄文戈	589.00	-4.00	585.00	谢燕	-	-	-	-	黄文戈与谢燕为便于管理所持股份, 协商转让 4 万元财产份额, 使得二人对应持有的凯龙洁能股份数量均为整数。

2021年6月25日，成都蓉与疆全体合伙人签署变更决定书，一致同意上述变动，并同意成都蓉与疆出资金额由4,290.00万元变更为2,184.00万元。2021年6月29日，成都蓉与疆就本次财产份额变更完成工商登记。

本次财产份额减少及转让完成后，成都蓉与疆各合伙人的财产份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财产份额（万元）	持有比例
1	黄文戈	585.00	26.79%
2	谢燕	975.00	44.64%
3	梁成龙	273.00	12.50%
4	周召国	234.00	10.71%
5	雍小均	78.00	3.57%
6	刘波	39.00	1.79%
合计		2,184.00	100.00%

⑥ 2023年4月，财产份额继承

因成都蓉与疆合伙人周召国去世，其持有的234.00万元财产份额由其配偶徐庆丽全部继承。2023年4月7日，成都蓉与疆全体合伙人签署变更决定书，一致同意徐庆丽成为新的合伙人。2023年4月11日，成都蓉与疆就本次变更完成工商登记。

本次财产份额变更完毕后，成都蓉与疆各合伙人的财产份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财产份额（万元）	持有比例
1	黄文戈	585.00	26.79%
2	谢燕	975.00	44.64%
3	梁成龙	273.00	12.50%
4	徐庆丽	234.00	10.71%
5	雍小均	78.00	3.57%
6	刘波	39.00	1.79%
合计		2,184.00	100.00%

2) 成都蓉与疆成立以来各合伙人情况

根据成都蓉与疆各合伙人填写的调查问卷，成都蓉与疆成立以来各合伙人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是否为现有合伙人	工商登记担任合伙人期间	合伙人性质	任职单位及职务
1	黄文戈	是	2020.03 至今	普通合伙人	自由职业者，同时为多家公司提供战略和投资咨询顾问服务
2	谢燕	是	2020.06 至今	有限合伙人	成都大成米袋科技有限公司经理
3	梁成龙	是	2021.06 至今	有限合伙人	巴州徽商商贸有限公司销售经理
4	徐庆丽	是	2023.04（继承）至今	有限合伙人	退休
5	雍小均	是	2020.06 至今	有限合伙人	攀枝花市正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供销部长
6	刘波	是	2020.06 至今	有限合伙人	四川埃欧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重庆百益恒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成都同创伟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市场总监
7	周召国	否	2020.06-2023.04	有限合伙人	2023 年 2 月去世，所持有财产份额由其配偶徐庆丽全部继承
8	罗江	否	2020.06-2021.06	有限合伙人	成都市华龙家具装饰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9	侯宇	否	2020.06-2021.06	有限合伙人	成都友聚汇达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经理
10	谢飞	否	2020.04-2020.06	有限合伙人	无业
11	何国超	否	2020.03-2020.04	有限合伙人	广安弘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重庆市胜韬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

2. 与发行人及其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实际控制主体，是否存在来自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的情形，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所持公司股份是否清晰

根据成都蓉与疆历史及现有合伙人填写的调查问卷，成都蓉与疆历史及现有合伙人均未曾任职于发行人，与发行人及其董监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成都蓉与疆现有合伙人提供的银行流水，部分合伙人出资时存在向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曾强借款的情况，截至目前相关借款均已偿还完毕。除前述情况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成都蓉与疆现有合伙人所持财产份额的出资不存在来自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的情形，不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其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

（三）莫清启和杨培顺委托成都蓉与疆有限合伙人代为持股而非直接持股的原因和合理性，是否存在禁止入股等股东不适格的情况；解除代持时，莫清启和杨培顺以不同形式入伙新疆凯梦的原因和合理性；成都蓉与疆各代持人和被代持人就代持期间对于权益归属、分配、出席合伙人会议表决等事项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 莫清启和杨培顺委托成都蓉与疆有限合伙人代为持股而非直接持股的原因和合理性，是否存在禁止入股等股东不适格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2020年3月，成都蓉与疆以增资方式投资入股发行人，彼时发行人没有明确的员工持股计划，不接受员工投资入股，莫清启、杨培顺作为发行人的员工，有投资入股的意愿，因此莫清启、杨培顺委托他人代为持股。

根据莫清启和杨培顺的身份证明文件、调查表、劳动合同、中国证监会新疆监管局出具的《关于新疆凯龙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发上市股东信息查询结果的反馈》，并经本所律师访谈，莫清启和杨培顺入股时分别担任发行人的总工程师、副总经理，系发行人的员工，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亦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2号》所规定的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不存在禁止入股等股东不适格的情况。

因此，莫清启和杨培顺委托成都蓉与疆有限合伙人代为持股而非直接持股具有合理性，不存在禁止入股等股东不适格的情况。

2. 解除代持时，莫清启和杨培顺以不同形式入伙新疆凯梦的原因和合理性

根据新疆凯梦的工商档案以及莫清启、杨培顺签署的相关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1年6月解除代持时，莫清启不是新疆凯梦的合伙人，而杨培顺已经是新疆凯梦的合伙人，因此莫清启签署入伙协议成为新疆凯梦的新增有限合伙人，杨培顺签署增加合伙份额协议。

因此，解除代持时，莫清启和杨培顺以不同形式入伙新疆凯梦具有合理性。

3. 成都蓉与疆各代持人和被代持人就代持期间对于权益归属、分配、出席合伙人会议表决等事项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成都蓉与疆各代持人和被代持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各方确认关于代持期间相关权益归属、分配、出席合伙人会议表决等事项，各方均不存在任何纠纷及潜在纠纷。

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网站以及对成都蓉与疆各代持人和被代持人的访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上述委托持股关系均已解除，各方对委托持股相关事项及解除事项均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莫清启和杨培顺委托成都蓉与疆有限合伙人代为持股而非直接持股具有合理性，不存在禁止入股等股东不适格的情况；解除代持时，莫清启和杨培顺以不同形式入伙新疆凯梦具有合理性；成都蓉与疆各代持人和被代持人就代持期间权益归属、分配、出席合伙人会议表决等事项均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曾强提供借款认购相应成都蓉与疆份额的原因和合理性，是否实际上为股份代持，前述借款人的背景情况、与发行人及其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成都蓉与疆部分合伙人向曾强借款认购相应成都蓉与疆的份额，而后偿还借款时，由成都蓉与疆偿还曾强借款的原因和合理性

1. 曾强提供借款认购相应成都蓉与疆份额的原因和合理性，是否实际上为股份代持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0年3月，发行人启动以2020年3月31日为上市申报基准日的上市筹备工作，并计划于2020年9月30日前完成申报，因此要求外部投资人应当于上市申报基准日前完成增资及实缴。经访谈相关借款的间接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曾强，由于受当时国际公共卫生突发事件影响，外部投资人因资金周转不开或特殊时期的客观因素限制无法及时打款而向凯龙洁能实际控制人曾强借入资金认购成都蓉与疆相应合伙份额，各方均确认相关资金系借款资金，借款行为真实、自愿，不存在受曾强委托代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各股东所持相关股份均系其真实持有，各方对借款及其偿还事项不存在纠纷或争议。

经访谈相关借款的间接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曾强，由于发行人未能按原计划于2020年完成IPO申报，且没有明确的IPO申报时间表；同时，国际公共卫生突发事件迟迟未能结束对新疆地区经济秩序造成了一定影响，使得部分投资人的投资信心受挫，相关借款股东投资意愿降低，有意转出其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全部/部分股份，经协商借款股东以其间接持有的全部/部分发行人股份加现金方式偿还应付曾强的借款款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该等借款均已偿还完毕。

综上，曾强向成都蓉与疆部分合伙人提供借款认购相应成都蓉与疆份额具备合理性，各方均确认不存在受曾强委托代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相关借款均已偿还完毕。

2. 前述借款人的背景情况、与发行人及其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

根据借款人填写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相关借款人的背景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人姓名	借款人背景情况
1	谢燕	2010年3月至2017年7月，任职于成都融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8月至2023年6月，任职于四川米袋金融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2023年6月至今，任职于成都大成米袋科技有限公司
2	雍小均	2006年5月至2009年3月，任职于攀枝花市高钛科技有限公司； 2009年3月至2012年3月，任职于攀枝花市谷田科技有限公司； 2012年4月至今，任职于攀枝花市正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3	罗江	1993年9月至今，任职于成都市华龙家具装饰有限公司； 2001年12月至2016年8月，同时任职于成都新华龙家具销售有限公司（已注销）； 2017年3月至2020年2月，同时任职于成都市新都区第二饮食服务有限公司
4	侯宇	2015年7月至2016年11月，任职于南充宇宏玻璃工艺厂； 2017年2月至2019年7月，任职于成都市俱丰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8月至今，任职于成都友聚汇达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上述借款人填写的调查问卷、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上述借款主体均未曾任职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借款人及其任职单位与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3. 成都蓉与疆部分合伙人向曾强借款认购相应成都蓉与疆的份额，而后偿还借款时，由成都蓉与疆偿还曾强借款的原因和合理性

根据成都蓉与疆的工商档案、股权转让协议、借款资金偿还凭证、发行人的股东名册等资料，并经访谈相关借款的间接股东，虽然借款人通过成都蓉与疆与曾强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由成都蓉与疆向曾强转让股份的方式偿还借款，但实质并非成都蓉与疆代借款人偿还借款，而是由借款人通过转让其间接持有的、对应借款金额所认购的发行人股份进行偿还，具体方式为：谢燕、罗江、侯宇通过成都蓉与疆将其间接持有的、对应向曾强借款的金额所认购的发行人股份转让给曾强，雍小均

通过成都蓉与疆将其间接持有的部分发行人股份转让给曾强、部分发行人股份转让给祁向清获得股权转让款后以现金方式偿还剩余借款。

上述借款偿还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借款人姓名	借款金额 (万元)	对应成都蓉与疆合伙份额 (万元)	对应凯龙洁能股份数量 (万股)	还款方式
1	谢燕	65.00	65.00	16.67	谢燕向曾强转让其通过成都蓉与疆间接持有的凯龙洁能 16.67 万股股份偿还借款
2	雍小均	573.30	573.30	147.00	1.雍小均向曾强转让其通过成都蓉与疆间接持有的凯龙洁能 47.00 万股股份偿还借款 2.雍小均向祁向清转让其通过成都蓉与疆间接持有的凯龙洁能 100.00 万股股份，以获得的股权转让款偿还曾强剩余借款
3	罗江	1,000.00	1,000.00	256.41	罗江向曾强转让其通过成都蓉与疆间接持有的凯龙洁能 256.41 万股股份偿还借款
4	侯宇	300.00	300.00	76.92	侯宇向曾强转让其通过成都蓉与疆间接持有的凯龙洁能 76.92 万股股份偿还借款
合计		1,938.30	1,938.30	497.00	-

2021 年 6 月，成都蓉与疆与曾强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成都蓉与疆将其持有的凯龙洁能 397.00 万股股份转让给曾强，将其持有的凯龙洁能 100.00 万股股份转让给祁向清，同时成都蓉与疆相应减少相关借款股东所持有的合伙份额。成都蓉与疆已于 2021 年 6 月就上述出资减少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综上，成都蓉与疆部分合伙人向曾强的借款系通过将其间接持有的凯龙洁能的股份转让给曾强的方式及现金还款的方式予以偿还。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相关借款均由借款人偿还完毕，不存在由成都蓉与疆代借款人偿还曾强借款的情况。

(五) 自然人雍小均的背景情况、与发行人及其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其直接和间接持股变化情况与前述代持和代持解除情况是否匹配，其持有成都蓉与疆财产份额情况与前述代持和代持解除情况是否匹配

1. 自然人雍小均的背景情况、与发行人及其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

根据雍小均填写的调查问卷及本所律师访谈，其曾任职于攀枝花市高钛科技有限公司、攀枝花市谷田科技有限公司，自 2012 年 4 月至今，任职于攀枝花市正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担任供销部长。经核查，雍小均及其直系亲属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雍小均的任职单位与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2. 自然人雍小均直接和间接持股变化情况与前述代持和代持解除情况是否匹配，其持有成都蓉与疆财产份额情况与前述代持和代持解除情况是否匹配

根据成都蓉与疆及发行人的工商档案、相关出资凭证、代持还原协议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自然人雍小均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变化情况如下：

变动时间	持股变化情况	变动原因	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 (万股)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 (万股)		
			实际直接持有	委托他人直接持有	显名直接持有	实际间接持有	代他人间接持有	显名间接持有
2016-12	委托张心凤代为持有发行人 10.00 万股股份	看好发行人，自愿委托认购股份	10.00	10.00	-	-	-	-

变动时间	持股变化情况	变动原因	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 (万股)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 (万股)		
			实际直接持有	委托他人直接持有	显名直接持有	实际间接持有	代他人间接持有	显名间接持有
2020-03	认购成都蓉与疆 1,053.00 万元财产份额，间接持有发行人 270.00 万股股份，其中 167.00 万股系本人持股，103.00 万股系代杨培顺、梁成龙持股	发行人启动上市筹备工作，其看好发行人，自愿参与增资	10.00	10.00	-	167.00	103.00	270.00
2021-06	雍小均将其代杨培顺间接持有的 33.00 万股股份以及代梁成龙间接持有 70.00 万股股份还原至杨培顺及梁成龙本人持有	代持还原	10.00	10.00	-	20.00	-	20.00
	向曾强转让其通过成都蓉与疆间接持有发行人的 47.00 万股股份	因发行人未按计划申报 IPO，减少投资金额						
	向祁向清转让其通过成都蓉与疆所间接持有的发行人 100.00 万股股份							

变动时间	持股变化情况	变动原因	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 (万股)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 (万股)		
			实际直接持有	委托他人直接持有	显名直接持有	实际间接持有	代他人间接持有	显名间接持有
2022-12	委托张心凤代持的 10.00 万股股份还原, 由雍小均本人直接持有, 持股方式由委托代持变更为直接持有, 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动	代持还原	10.00	-	10.00	20.00	-	20.00
目前持股情况			10.00			20.00		

经本所律师访谈雍小均, 其自 2016 年起即看好发行人并投资发行人, 2016 年因其不符合当时有效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所规定的自然人合格投资者条件而委托张心凤代为持股; 2020 年发行人引入外部投资人时已自新三板终止挂牌, 不存在合格投资者条件限制, 且发行人已启动申报上市工作, 因此以自有及自筹资金增加对发行人的投资; 2021 年初, 因发行人未能按原计划于 2020 年完成 IPO 申报, 且没有明确的 IPO 申报时间表; 同时, 国际公共卫生突发事件迟迟未能结束对新疆地区经济秩序造成了一定影响, 使得部分投资人的投资信心受挫, 雍小均投资意愿降低, 拟转让其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部分股份, 同时存在偿还实际控制人曾强借款的外部压力, 因此其根据个人资金安排转让了间接持有的部分股份偿还借款, 同时保留持有剩余部分股份。雍小均进一步确认, 前述持股变动均系其真实的意思表示下的自愿行为。

据此, 雍小均基于看好发行人的发展而委托他人代持、认购相关股份, 后续转让部分股份、解除委托代持关系则是基于规范要求及个人资金安排而进行的股份处理, 与其委托持股、认购股份不存在矛盾, 该等股份变动均为雍小均个人的真实、自愿行为。

综上，雍小均直接和间接持股变化情况与其代持和代持解除情况匹配，其持有成都蓉与疆财产份额情况与其代持和代持解除情况匹配。

（六）历史上所有股权代持是否已彻底清理，清理过程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公司股份是否清晰

根据发行人的股东名册、历次股份变动涉及的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股票认购协议、代持还原协议、相关自然人股东的出资凭证或相关资金流水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历史上存在的股份代持已规范并清理，代持股东已将代持股份还原至实际持有人，具体情况如下：

1. 发行人直接股东股份代持及清理情况

2016年12月，张心凤出资900.00万元认购凯龙洁能300.00万股股份，其中曾伟、曾洁、曾松、王宇宏、马毓蔓、王亚光、陈东、雍小均及何太芳合计向张心凤提供780.00万元资金，委托张心凤代为认购凯龙洁能合计260.00万股股份，该等股份代持已分别于2021年6月及2022年12月完成还原，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问题2.关于股份代持”之“（一）前述通过代持规避新三板相关要求的情况是否构成信息披露违规，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部分。

2016年12月，李美良出资300.00万元认购凯龙洁能100.00万股股份，其中包含因唐立久未能及时开立新三板账户而代唐立久持有的30.00万股股份。2017年4月，唐立久新三板账户开立后，李美良将其代为持有的30.00万股股份转让至唐立久名下。

根据代持还原协议并经本所律师访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上述委托持股关系已经解除，各方确认股份代持及解除均系其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 成都蓉与疆自然人合伙人股权代持及清理情况

2020年3月，成都蓉与疆以3.90元/股的价格认购凯龙洁能1,100.00万股，部分自然人所认购的成都蓉与疆合伙份额存在代持的情形，具体如下：

名义持有人	实际持有人	提供资金金额 (万元)	代持成都蓉与疆合 伙份额(万元)	间接代持凯龙洁能 股份数量(万股)
雍小均	杨培顺	128.70	128.70	33.00
雍小均	梁成龙	273.00	273.00	70.00
刘波	莫清启	39.00	39.00	10.00
合计		440.70	440.70	113.00

为规范上述股权代持问题，2021年6月，相关当事人对股权代持进行了清理，具体情况如下：

(1) 杨培顺、莫清启股权代持清理情况

2021年6月，成都蓉与疆与杨培顺、莫清启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以原始出资价格3.90元/股分别向杨培顺转让凯龙洁能33.00万股股份、向莫清启转让凯龙洁能10.00万股股份，同时名义持有人雍小均和刘波分别对应减少其所持有的成都蓉与疆128.70万元合伙份额和39.00万元合伙份额，由此将雍小均、刘波通过成都蓉与疆代杨培顺、莫清启间接持有的凯龙洁能股份还原为杨培顺、莫清启直接持有。

彼时，凯龙洁能的员工持股平台新疆凯梦已经成为凯龙洁能的股东，由于杨培顺、莫清启均为发行人的员工，符合新疆凯梦的入伙条件，因此杨培顺、莫清启以代持还原后直接持有的凯龙洁能股份对新疆凯梦出资并分别签署了增加合伙份额协议、入伙协议。其中，杨培顺以其直接持有的凯龙洁能33.00万股股份向新疆凯梦出资，取得新疆凯梦128.70万元合伙份额，从而间接持有凯龙洁能33.00万股股份；莫清启以其直接持有的凯龙洁能10.00万股股份向新疆凯梦出资，取得新疆凯梦39.00万元合伙份额，从而间接持有凯龙洁能10.00万股股份。

2021年6月29日，成都蓉与疆完成合伙企业出资减少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合伙企业对应减少167.70万元财产份额，同时对应减少凯龙洁能持股数量43.00万股；2021年8月23日，新疆凯梦完成合伙企业出资增加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合伙企业对应新增167.70万元财产份额，同时新增持有凯龙洁能43.00万股股份。

(2) 梁成龙股权代持清理情况

2021年6月，雍小均将其代梁成龙持有的273.00万元成都蓉与疆合伙份额还原至梁成龙，由其直接持有该等合伙份额，成都蓉与疆已于2021年6月29日相应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关于上述股份代持及还原事项，根据雍小均与杨培顺、刘波与莫清启、雍小均与梁成龙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各方均确认上述委托持股关系已经解除，股份代持及解除均系其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发行人历史上存在的股份代持已完成规范和清理，代持股东已将代持股份还原至实际持有人，清理过程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经股份代持各方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代持及其解除均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清晰。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存在股份代持相关信息披露违规事项，但该等股份代持情形已予以清理并规范，发行人及相关人员不存在因信息披露问题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被证监会处罚的情形；若发行人因信息披露违规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亦不属于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同时，相关信息披露违规情形已超过法律规定的行政处罚追溯期限，发行人因该等事项被予以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

2.成都蓉与疆成立背景具有合理性，成都蓉与疆历史及现有合伙人与发行人及其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成都蓉与疆部分合伙人出资时存在向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曾强借款的情况，截至目前相关借款均已偿还完毕。除前述情况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成都蓉与疆现有合伙人所持财产份额的出资不存在来自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的情形，不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其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

3.莫清启和杨培顺委托成都蓉与疆有限合伙人代为持股而非直接持股具有合理性，不存在禁止入股等股东不适格的情况；解除代持时，莫清启和杨培顺以不同形式入伙新疆凯梦具有合理性；成都蓉与疆各代持人和被代持人就代持期间权益归属、分配、出席合伙人会议表决等事项均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4.曾强向成都蓉与疆部分合伙人提供借款认购相应成都蓉与疆份额具备合理性，借款人不存在受曾强委托代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相关借款人与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相关借款均由借款人偿还完毕，不存在由成都蓉与疆代借款人偿还曾强借款的情形。

5.雍小均与发行人及其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其直接和间接持股变化情况与其代持和代持解除情况匹配，其持有成都蓉与疆财产份额情况与其代持和代持解除情况匹配。

6.发行人历史上存在的股份代持已完成规范和清理，代持股东已将代持股份还原至实际持有人，清理过程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股份代持及其解除均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清晰。

问题 3.关于技术水平

根据申报材料，（1）发行人在放空天然气净化回收业务的技术、工艺、安全控制等核心要素方面均走在该领域的前沿；（2）发行人研发掌握的净化处理工艺技术，适合上述边远井、零散井的伴生天然气及试采井的放空天然气回收；自主研发的小型化、撬装化天然气净化回收工艺、装备能够适用于多种工况，设备集成化、自动

化程度高，工艺及设备安全可靠；（3）公司较早的研发和掌握了天然气作为动力燃料为钻井作业提供发电服务的技术，并与设备厂商一起设计和改良了相关天然气发电设备；（4）在注气业务方面通过技术研发和实践，率先采用 PSA（变压吸附）制氮技术用于油田注气增产业务；（5）公司已取得国内专利权 20 项，其中一项为发明专利，受让自西南石油大学；（6）公司研发费用率持续低于同行业。

请发行人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的要求，结合流程图关键节点说明核心技术的具体使用情况和效果，补充披露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经营情况、市场地位、技术实力、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业务数据、指标等方面的比较情况。

请发行人说明：（1）“核心要素方面均走在该领域的前沿”结论的依据，“能够适用于多种工况，设备集成化、自动化程度高，工艺及设备安全可靠”的具体依据，前述技术与竞争对手的比较情况，是否为行业通用技术；（2）核心技术与知识产权的对应情况，前述技术的实现方式，是否依靠采购设备实现，是否依赖于设备厂商；（3）前述与设备厂商设计和改良的具体情况，与设备厂商之间是否存在合作研发的情况，技术成果归属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4）公司当前研发项目及未来研发安排，与行业发展方向是否匹配，研发费用率较低对公司竞争力的影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核查过程：

（一）通过公开信息查询发行人主要竞争对手的信息；

（二）访谈发行人研发人员，查阅发行人业务的项目资料，了解发行人研发的流程及放空天然气净化回收各项目的工艺技术；

（三）查阅发行人专利的技术说明，结合发行人服务的工艺流程，分析与核心技术的匹配关系；

（四）查阅国内外关于放空天然气净化回收领域发展的文献、了解行业发展方向，分析发行人在研和拟研项目与行业发展的匹配关系；

（五）访谈发行人的总工程师，了解发行人工艺技术形成的特征，分析研发费用率较低的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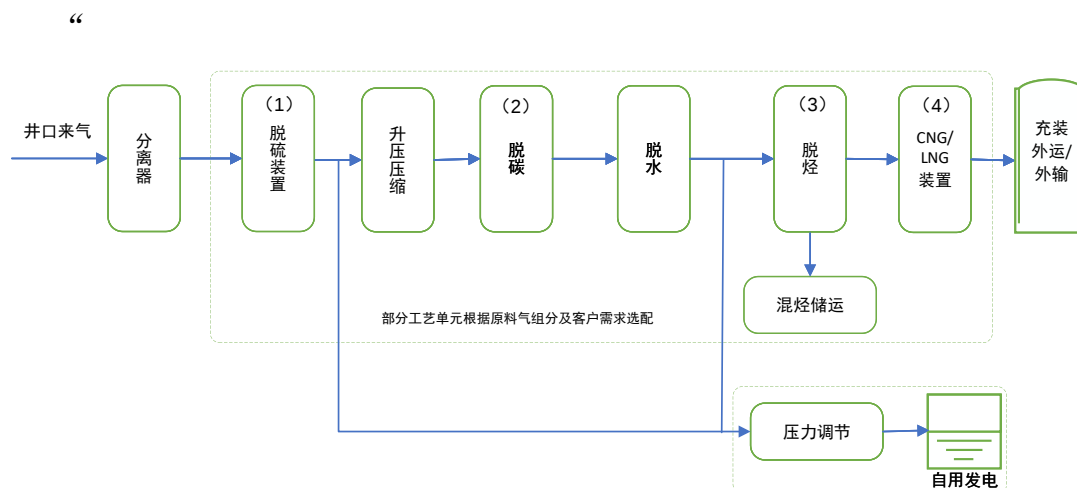
（六）取得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请发行人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的要求，结合流程图关键节点说明核心技术的具体使用情况和效果，补充披露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经营情况、市场地位、技术实力、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业务数据、指标等方面的比较情况。

1.结合流程图关键节点说明核心技术的具体使用情况和效果

经查阅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服务的基本情况”之“（七）主要服务的工艺流程图”之“1、放空天然气净化回收业务”对主要核心技术的具体使用情况和效果，补充披露情况如下：



原料气经井口地面装置后，进入回收站入口分离器，初步分离后再进入脱硫装置脱硫；脱硫后的天然气硫化氢含量低于 20mg/m³，满足国家标准硫化氢含量标准；

天然气经过脱碳、脱水（水露点降至 -60°C 以下）、脱烃处理；液烃进入液烃储罐，定期由油田公司集中回收；气分两路，一路经调压后供自发电机使用；另外一路进入 CNG/LNG 装置加工为 CNG/LNG 产品后充装外运/外输。

天然气净化回收主要步骤如下：

（1）根据井口来气天然气组分不同，硫化氢含量高于 $20\text{mg}/\text{m}^3$ 时，会对天然气进行脱硫处理；公司的天然气湿法脱硫技术应用于该环节，该技术采湿式催化氧化工艺，以络合铁溶液作为脱硫剂，通过喷淋等方式与含硫天然气接触并发生氧化还原反应，硫化氢被脱硫剂吸收并被氧化为硫磺而与气体分离，脱硫剂中的三价铁离子被还原为二价铁离子而失去脱硫能力，失去脱硫能力的脱硫剂通过鼓入空气的方式，与空气中的氧气发生氧化反应，脱硫剂中的二价铁离子被氧化为三价铁离子而恢复脱硫能力，并返回系统循环使用。

该技术采用自主研发配方的络合铁脱硫剂，该脱硫剂具有工作硫容高（最高可达 $3.3\text{g}/\text{L}$ ），适应范围宽（原料气硫化氢含量 $0.1\sim 60\%$ 均可适用），净化精度高（净化气硫化氢含量 $\leq 5\text{ppm}$ ）等显著优点。

（2）根据井口来气天然气组分不同，二氧化碳含量高于 4% 时，会对天然气进行脱碳处理。

（3）根据井口来气天然气组分不同，如天然气中含丙烷及以上烃类组分较多时，会对天然气进行脱烃处理；公司的天然气脱重烃净化技术应用于该环节，该技术采用低温冷凝+活性炭吸附的工艺，先将天然气冷却到 -30°C 左右，将气体中的重烃进行初步分离，将重烃含量降至 1000ppm ，在通过活性炭吸附，将其余重烃进行深度脱除，可确保气体中芳香烃含量 $\leq 10\text{ppm}$ ，新戊烷 $\leq 5\text{ppm}$ ，满足低温液化冷箱的净化指标要求。

该脱重烃工艺具有原料气适用宽泛、操作弹性大的特点，也可广泛适用于各种常规天然气、油田伴生气、非常规天然气等含重烃的气体脱重烃净化。”

2.补充披露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经营情况、市场地位、技术实力、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业务数据、指标等方面的比较情况

经查阅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业务与技术”之“三、发行人所处行业中的竞争地位”之“（二）主要竞争对手情况”披露了主要竞争对手的基本情况，但由于主要竞争对手为非上市公司，无法通过公开渠道获取具体经营数据对关键业务数据、技术实力等进行全面比较。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业务与技术”之“三、发行人所处行业中的竞争地位”之“（二）主要竞争对手情况”补充披露情况如下：

“公司主要竞争对手在与公司构成竞争关系的市场区域内，其业务规模或服务能力如下：

业务类别	竞争对手名称	业务规模/服务能力
放空天然气净化回收	成都赛普瑞兴科技有限公司	185万方/天
	巴州天图石油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60万方/天
	新疆新生代石油技术有限公司	5万方/天
	发行人	196万方/天
注气业务	山东瑞恒兴域石油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45个作业队
	北京德美高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个作业队
	中石化西南石油工程有限公司巴州分公司	17个作业队
	发行人	35个作业队
天然气发电及主动力	巴州君创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10个作业队
	新疆塔林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个作业队
	发行人	16个作业队

注：上述竞争对手业务规模或服务能力具体数据，系公司通过各种可行的方式获取的市场信息，已保持了合理谨慎，但仍可能存在潜在的偏差；报告期前期，山东瑞恒兴域石油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以新疆科瑞为主体提供服务。

注气业务和天然气发电及主动力业务具有项目周期短且项目数量较多的特点，按照作业队的模式管理便于业务的开展，通常情况下，在单个项目结束后，作业队

和设备统一调配至新项目，基本不会进行人员和设备之间的调配。一个作业队（4-7人）配置一套设备，可独立服务单个项目。注气业务和天然气发电及主动力服务无设计产能，在实际服务过程中，公司提供服务量（电量、气量等）的多少取决于甲方现场作业的需求，如在钻井过程中，对电量的需求呈波动趋势，公司需按照用电峰值配备相应人员和设备；在注气业务过程中，根据甲方作业需求，存在等停时间，非连续性作业，因此，注气业务、天然气发电及主动力服务一般按照设备利用率来体现服务能力，即作业队越多服务能力越强。

放空天然气净化回收业务项目周期在 2-3 年以上，人员和设备的流动性较低，公司按照项目管理，未采用作业队的组织管理方式，业务规模以项目设计产能的形式体现。

在放空天然气净化回收业务领域，发行人从业务规模而言，优于主要竞争对手。这一业务是将放空的天然气进行有效回收并加以净化，制成符合国家标准的天然气交付客户，因此该项业务的产品端没有可供对比的技术指标。公司的优势更多体现在能够快速响应客户服务需求，在多种工况下能够进行连续、高效、安全的净化回收作业。

在注气业务方面，尽管公司的服务能力排名第二，但是在服务质量方面较为领先，在公司主要客户中石化西北油田分公司 2022 年度承包商综合业绩考核中，公司在所有供应商中排名第一，且被评为注气业务唯一的优秀作业队。此外，2023 年公司受客户邀请，参与了中石化西北油田分公司《注氮气现场标准化手册》的制定，说明公司在注气业务技术服务方面具备较高的行业地位。

在天然气发电及主动力服务方面，从业务规模来看，发行人的服务能力显著高于目标市场的主要竞争对手；从技术水平来看，发行人采用的技术、工艺设备不仅能有效保障钻井单位高负荷的动力需求，同时还能够有效满足钻井过程中的负荷突加突减工况要求，受到了许多钻井单位的好评。公司的该项业务在 7,000 米以上深井、超深井钻探领域得到了良好的推广，完钻井深 8,588 米的顺北油气田顺北鹰 1 井就采用了发行人的天然气发电服务，取得了良好的钻井效果和经济效益，同时也说明发行人的该项服务技术具备广泛的适用性和优势。”

(二)“核心要素方面均走在该领域的前沿”结论的依据,“能够适用于多种工况,设备集成化、自动化程度高,工艺及设备安全可靠”的具体依据,前述技术与竞争对手的比较情况,是否为行业通用技术

1. “核心要素方面均走在该领域的前沿”结论的依据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放空天然气净化回收业务主要是针对位置偏远、铺设管网不经济或气量规模较小的边远井、零散井和试采井,通过小型化撬装设备对天然气进行脱水、脱碳、脱硫、脱烃等净化回收处理,使处理后的天然气达到国家标准,尽管从净化回收后的天然气质量标准来看,不同的服务商提供服务标准一致,但是在工艺技术等要素方面的不同,会影响服务效率和安全性,从而影响发行人的市场竞争力。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在该业务领域中,形成竞争力的核心要素包括:工艺技术、设备集成、自动控制及现场运营管理经验。在工艺技术方面,发行人天然气净化回收涉及的工艺单元采用行业主流技术进行优化,如 MDEA 脱酸、络合铁脱硫、TSA 吸附脱水、浅冷+吸附脱烃、MRC 天然气液化均为行业主流技术,并且在络合铁脱硫、浅冷加吸附脱烃等工艺上结合放空天然气的特点有针对性的优化,形成自有专利技术,应用效果良好。在设备集成方面,按工艺单元完成撬装集成化,工艺设备、阀门、仪表等均集成于撬块内,同时,该等集成化不影响撬块外形尺寸符合道路运输要求。此外,发行人的撬装集成化模块可以灵活进行工艺单元组合,并在现场完成快速安装,项目结束后也可以快速拆除和搬迁,除少量撬块间连接管道及钢结构外,均可重复利用,设备复用率高。在自动控制方面,配备完善的过程检测及自动控制仪器仪表,基本实现远程集中自动控制,从而降低运行人员现场工作量。在项目现场运营管理经验方面,发行人积累了多种项目类型的服务经验,储备了成熟运行管理团队,并形成完善的运行管理及员工培训制度,生产管理人员及操作工人均取得国家级行业要求的相关资格证件,严格执行危险化学品生产相关管理制度,确保生产过程安全受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凭借在上述核心要素方面的优势,放空天然气净化回收业务已覆盖国内多个主要油气田区域,包括塔里木油田、西北油田、新疆油田、

西南油气田以及青海油田等，从对应的中石油、中石化二级单位来看，发行人该项业务报告期内已经服务于中石油塔里木油田分公司、中石化西北油田分公司、中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中石油西南油气田分公司、大庆油田重庆分公司等。发行人该类业务在新疆和四川区域目标市场中占有较高的市场份额，走在该领域前沿。

经查阅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原相关信息披露内容：“发行人通过多年的研发实践，在放空天然气净化回收业务的技术、工艺、安全控制等核心要素方面均走在该领域的前沿，也为公司未来向全国其他油气田区域拓展该项业务提供了核心竞争力保障。”已修订为“发行人通过多年的研发实践，在放空天然气净化回收方面，掌握了工艺技术、设备集成、自动控制及现场运营管理经验等核心要素，为公司未来向全国其他油气田区域拓展该项业务提供了核心竞争力保障。”

2. “能够适用于多种工况，设备集成化、自动化程度高，工艺及设备安全可靠”的具体依据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访谈发行人的总工程师，发行人所掌握的放空天然气净化回收工艺技术，能够适用于多种工况、设备集成化、自动化程度高，工艺及设备安全可靠，具体内容如下表所示：

技术特点	具体内容
能够适用于多种工况	调整设备组合能够适用于常规天然气、页岩气、致密砂岩气、油田伴生气等多种气源，且能够适用于不同规模的净化回收站
设备集成化、自动化程度高	设备集成化程度高且满足道路运输要求，现场安装工作量小，适宜频繁搬迁，现场安装时间可由常规项目的4-6个月缩减到30-45天；可实现远程自动化控制，降低作业现场人员的劳动强度
工艺设备安全可靠	各单元工艺技术均采用行业先进工艺，设备设计满足石油天然气及化工行业相关标准，运行安全可靠

（1）能够适用于多种工况的具体依据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放空天然气净化回收项目规模从2万方/天至45万方/天，能够针对不同的气源类型，进行相应的工艺处理，尤其是在高含硫净化处理回收方面具备明显优势，具体应用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气源性质	处理规模	处理工艺	主要特点	备注
宜202项目	页岩气	5万方/天	常规天然气液化工艺	页岩气，小规模，静音燃气发电机	-
合深4项目	含硫天然气	20万方/天	脱硫+天然气液化+酸气处理	高含硫，较大规模	硫化氢含量10,000-15,000ppm
秋林10项目	致密砂岩气	10万方/天	脱重烃+天然气液化	C2-C4轻烃少，C5 ⁺ 重烃多	-
吐东2一期	油田伴生气	12万方/天	常规天然气液化	含凝析油及重烃	凝析油气田
跃满801项目	油田伴生气	20万方/天	脱硫+脱烃+天然气液化	含硫，含重烃，低压	-
哈一联项目	油田伴生气	45万方/天	脱硫+脱水脱烃	含硫，含重烃，低压，大规模	-
火烧山项目	油田伴生气	2万方/天	脱水脱烃+CNG压缩	低压，含重烃，小规模	-

(2) 设备集成化自动化程度高的具体依据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访谈发行人的总工程师，发行人的主要设备均采用撬装模块化设计，撬块运输尺寸大多控制在 12m×3m×3m 以内，少量处理规模较大的撬块运输尺寸控制在 14m×3.4m×3.4m 以内，以满足边远井、零散井和试采井地处偏远，山路、沙漠戈壁等不同复杂路况的运输要求。

各个工艺单元包含的工艺设备、阀门、仪表等均集成设计、安装于撬块内，并完成管道连接及电缆敷设、接线，撬块设备出厂前完成内部管道无损检测、吹扫试压、刷漆防腐、保温绝热、单机试车等，预留管道连接法兰及电气、仪表接线箱对外连接，到达项目现场后，仅需完成个撬块的堆积组合以及撬块之间管道连接、接线箱对外接线工作，即可达到调试投运的条件，大为减少了在项目现场管道焊接、阀门安装、仪表安装的工作量，减少项目施工过程的物料准备、安装人员和设备的数量要求，大大缩短在现场安装施工的时间，有效解决了项目地处偏远地区，物料缺乏、施工条件差的问题。

主要工艺单元均配备完善的过程检测及自动控制仪器仪表，通过 DCS（集散控

制系统)、SIS(安全仪表系统)、GDS(可燃及有毒气体报警系统)等实现装置运行过程的远程集中自动控制,包括工艺流程显示、关键参数的监控、显示和报警,工艺参数联动调节,工艺参数安全联锁等,运行操作人员除了产品装车及日常巡检工作之外,基本无需现场手动操作。

(3) 工艺设备安全可靠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访谈发行人的总工程师,发行人所掌握的放空天然气净化回收工艺技术的主要工艺单元均按石油天然气和化工行业标准进行设计,在设计阶段均进行危险与可操作性分析(HAZOP)和保护层分析(LOPA),确保装置工艺系统的安全性,以及装置降低不期望事件频率或后果严重性的独立保护层的有效性,使得装置在运行过程中安全可靠,发行人投运的20余个回收项目均未发生过重大安全事故。

3. 前述技术与竞争对手的比较情况,是否为行业通用技术

在放空天然气净化回收工艺技术开发过程中,发行人形成了高含硫天然气湿法脱硫、致密气脱重烃净化、燃气发电机静音降噪等多项技术,是发行人在已有技术的基础上通过持续研究和优化,形成的自有专利技术,并获得相关授权专利证书,并非行业通用技术。

在技术应用上,发行人承接的项目中,宜202项目为中石油西南油气田分公司首个采用静音降噪燃气发电机组的试采气回收项目,秋林10项目为中石油西南油气田分公司首个致密砂岩气撬装LNG项目,合深4项目一期为川渝地区首个高含硫试采天然气撬装LNG项目,哈一联项目为博瑞能源首个含硫油田伴生气净化处理项目,领先于同行业竞争对手,相关项目均一次性投料试车成功,获得客户的一致认可和好评。技术应用过程中,发行人通过研发项目投入,继续进行研究开发和持续优化,确保发行人技术的先进性,并以此迅速扩大市场份额。

(三) 核心技术与知识产权的对应情况,前述技术的实现方式,是否依靠采购设备实现,是否依赖于设备厂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说明,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与知识产权的对应情

况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核心技术	对应知识产权	备注
1	放空天然气净化回收技术	天然气湿法脱硫净化技术	一种络合铁脱硫液高效再生槽（ZL 202121288113.8） 一种络合铁脱硫再生槽防堵吹扫装置（ZL 202121288121.2） 一种鼓泡喷淋式脱硫吸收塔（ZL 202121473826.1） 一种含硫化氢酸性污水气提脱硫装置（ZL 202121258271.9） 一种防堵塞气液分离器（ZL 202123229397.6）	该技术应用络合铁脱硫剂配方也是核心技术,但为避免仿制,未申报相关专利
		天然气脱重烃净化技术	一种致密气脱重烃净化处理的装置（ZL 202120756738.6）	-
		燃气发电机静音降噪技术	一种撬装燃气发电机组的降噪方舱（ZL 202121240462.2） 一种燃气发电机吸排气口的降噪模块（ZL 202121240418.1） 一种便于搬迁的低噪音集成发电机组机房（ZL 202121275631.6）	-
		撬装设备快速连接安装技术	一种撬装设备管口快速连接装置（ZL 202121258266.8）	-
2	燃气发电机组高效瞬态响应技术	燃气与空气混合配比技术	一种新型过滤结构的燃气并机发电机组（ZL 201721192204.5） 一种燃气发电机组空气过滤装置（ZL 202121231524.3） 一种燃气发电机组泄压平衡装置（ZL 202121231514.X）	-
		燃气发电机组智能控制系统	一种用于燃气发电机组的集成安全智能控制箱（ZL 201721193257.9）	-
3	油田高纯氮气注气增产技术	高纯氮气注气增产技术	一种高纯氮气注气密封接头（ZL 202121276239.3） 一种高纯氮气储存装置（ZL 202121288111.9）	-

上述技术实现方式系由发行人根据项目条件及实际需求,制定合理的技术方案、工艺流程及设备技术参数,委托设备制造商按相关技术要求进行定制化生产,制造

过程发行人可根据需要进行监造，设备制造完成后由发行人进行技术检验合格后接收。合格设备制造商或成套商均有多家成熟供应商，所制造设备关键的主要技术参数由发行人确定，相关技术的实现不依赖于设备厂商。

（四）前述与设备厂商设计和改良的具体情况，与设备厂商之间是否存在合作研发的情况，技术成果归属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前述与设备厂商设计和改良，主要是指设备厂商按照发行人提供的参数指标，进行定制化生产，发行人研发项目均为自主研发，不存在与设备厂商之间合作研发的情况，自主研发相关技术成果均归属发行人所有，技术成果所有权清晰，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与设备厂商未曾发生过诉讼或仲裁案件，不存在正在进行、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诉讼或仲裁案件，与发行人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

经查阅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原相关信息披露内容：“公司较早的研发和掌握了天然气作为动力燃料为钻井作业提供发电服务的技术，并与设备厂商一起设计和改良了相关天然气发电设备，开拓了油气田领域的天然气发电及主动力服务业务。”已修订为“公司较早的研发和掌握了天然气作为动力燃料为钻井作业提供发电服务的技术，并根据自身研发成果，向设备供应商进行定制化采购，开拓了油气田领域的天然气发电及主动力服务业务。”

（五）公司当前研发项目及未来研发安排，与行业发展方向是否匹配，研发费用率较低对公司竞争力的影响

1. 公司在研项目和拟研项目概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当前研发项目及未来拟研项目安排如下表所示：

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阶段性研发成果	对应发行人业务
在研项目	1	零散气撬装液化回收装置工艺优化	(1) 一种撬装设备管口快速连接装置 (2) 一种致密气脱重烃净化处理的装置	放空天然气净化回收
	2	燃气发电机组静音降噪改造	(1) 一种撬装燃气发电机组的降噪方舱; (2) 一种燃气发电机吸排气口的降噪模块	
	3	零散气撬装回收装置设备降噪措施研究	一种便于搬迁的低噪音集成发电机组机房	
	4	小型撬装天然气脱水装置优化研究	-	
	5	油田注天然气/二氧化碳增产技术研究	-	注气业务
拟研项目	1	撬装天然气净化液化装置自主开发	-	放空天然气净化回收
	2	天然气制化工新材料研究		放空天然气净化回收延伸
	3	高含CO ₂ 天然气脱碳工艺研究		注气业务, 服务内容的拓展

2. 公司在研、拟研项目的具体情况以及与行业发展的匹配关系

在研项目中, 零散气撬装液化回收装置工艺优化、燃气发电机组静音降噪改造、零散气撬装回收装置设备降噪措施研究、小型撬装天然气脱水装置优化研究 4 个项目均围绕发行人主营的放空天然气净化回收业务, 立足于解决发行人在开展该业务时在项目运行和业务拓展过程中遇到的技术难题, 主要包括工艺装置的撬装模块化, 工艺流程的优化, 设备撬块的小型集成化, 以及如何适应放空天然气组分、压力等工况波动, 如何消减装置主要设备的噪音污染等, 以便适应放空天然气普遍存在的处理规模小、组分(重烃、硫化氢、二氧化碳、氮气等)差异大、压力波动频繁、项目地点偏远、道路运输条件差、项目生命周期短、需要搬迁轮转, 项目井场离周边居民等噪声敏感点较近等特点, 主要研究方向与现有放空天然气净化回收行业发展方向一致。通过技术研究, 可以提高发行人相关天然气净化回收设备在放空天然

气净化回收领域的适用性，缩短搬迁轮转安装周期，降低项目建设及运行成本，提高建设运营效率及经济效益。

在研项目中，油田注天然气/二氧化碳增产技术研究项目为配合油田注天然气/二氧化碳驱油的“三采”工艺的研究试验而进行的研发项目，与目前在碳减排、碳中和形势下对于油气开采过程减碳目标相契合，符合油田当前及未来的油气开采的发展方向。

拟研项目中，撬装天然气净化液化装置自主开发项目旨在延续发行人在放空天然气净化回收工艺技术和设备上的技术研发，持续提升发行人在放空天然气净化回收领域的自主研发能力，确保发行人在放空天然气净化回收领域的技术先进性，提高行业技术壁垒，提升发行人在行业中的核心竞争力。

拟研项目中，以放空天然气净化回收业务为核心，开展相关研究。天然气制化工新材料研究项目旨在依托发行人在天然气行业的资源和技术积累，探索以天然气以及天然气净化回收副产物为原料，向下游化工新材料产业发展的技术路线以及经济可行性，为发行人未来发展方向的前期探索及技术储备，同时也符合国家碳减排、碳中和形势下减少煤炭、石油用量，提高天然气消费占比的能源产业政策。

拟研项目中，高含 CO₂ 天然气脱碳工艺研究项目主要针对当前油田正在研究推广的注二氧化碳增产工艺，由于注入二氧化碳逸出而导致的油田伴生天然气二氧化碳严重超标，甚至出现二氧化碳含量越来越高的现象，因此，发行人拟开发一种适用于高含 CO₂ 的天然气脱碳净化工艺，该工艺的技术目标包括 CO₂ 脱除范围广、能耗低、操作自动化程度高等，拟广泛应用于油田大量注入 CO₂ 驱油后，油田伴生气 CO₂ 含量超标的脱碳净化处理。

综上所述，发行人目前在研及拟研项目均符合行业发展方向，相应的研发活动有益于提升发行人在主营业务领域的技术水平和核心竞争力。

3. 公司研发过程与生产活动结合较紧密，导致单独核算的研发费用较低

发行人所在的油田技术服务领域，对供应商的服务方案设计、作业工艺、作业设备、维修技术、作业经验等方面均具有较高的要求，因此，发行人的研发活动不

仅包括在专用设备优化方面所形成的专利技术，还包括在服务方案设计、现场作业工艺流程等方面的不断改进形成的专有技术，这也是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之一。

发行人的研发活动与具体服务过程中各个环节紧密相关，发行人的大量研发活动是对于放空天然气净化回收业务的生产技术、工艺的不断改良、优化，并针对不同带压作业条件、不同杂质含量的天然气条件、不同地形地质条件、不同外部温度湿度等条件下的多种复杂工况研究开发具有良好适应性的撬装设备设计方案、净化回收技术工艺方案等等。这些研发活动大多需要与放空天然气净化回收的生产过程紧密结合，在生产过程中不断进行调整和验证，并取得大量生产过程数据来支撑研发活动的深入。如发行人脱硫剂配方的形成，则需要在净化回收生产过程中反复调整试剂的配比，以达到更好的净化效果，但相关试验过程与生产经营活动难以区分。因此，发行人相当部分的研发活动支出难以与生产成本明确区分，出于谨慎性原则考虑，全部计入生产成本。因而，发行人实际在各项研发活动中的投入高于会计核算的账面显示的“研发费用”。

发行人目前在研项目主要依托发行人在运行项目，针对性的解决实际应用问题，主要投资于现有设备及工艺技术方面的改造，主要研发技术成果直接应用于发行人后续项目的工艺技术优化以及工艺设备的定制化生产，以持续提升发行人的技术水平，确保发行人在行业中的核心竞争力。

综上，发行人当前研发项目及未来研发安排与行业发展方向相匹配，研发费用率较低不会对发行人竞争力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主要核心技术的具体使用情况和效果以及主要竞争对手的基本情况，但由于主要竞争对手为非上市公司，无法通过公开渠道获取具体经营数据进行关键业务数据、指标等比较，符合实际情况。

2. 发行人凭借在工艺技术等核心要素方面的优势，业务区域覆盖主要油气产区和客户，并在目标市场占有较高的市场份额，出于信息披露谨慎性考虑，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修订了“核心要素方面均走在该领域的前沿”相关表述；发行人“能

够适用于多种工况，设备集成化、自动化程度高，工艺及设备安全可靠”相关表述具体依据充分。

3.发行人具有多家成熟的合格设备制造商作为供应商，所制造设备关键的主要技术参数由发行人确定，不依赖于设备厂商；出于信息披露谨慎性考虑，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修订了“并与设备厂商一起设计和改良了相关天然气发电设备”相关表述。

4.发行人研发项目均为自主研发，不存在与设备厂商之间合作研发的情况，自主研发相关技术成果均归属发行人所有，技术成果所有权清晰，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

5.发行人当前研发项目及未来研发安排与行业发展方向相匹配，发行人研发费用率较低并未对发行人竞争力产生不利影响。

问题 4. 关于业务合规性

根据申报材料，（1）发行人通过投标、竞争性谈判及议标等方式获取客户，经营区域主要集中于新疆和四川地区；（2）放空天然气净化回收项目和固定电站项目除机器设备和工具器具外，还包括设计、土建、基建材料等费用；（3）油田技术服务多数业务需取得中石油、中石化、中海油三大石油集团的相关业务资质，发行人取得行政许可类资质 8 项，发证机关为新疆地区相关部门；市场准入类资质 10 项，核准机构无四川地区相关单位核准机构；取得的相关认证 4 项，认证内容针对的是新疆轮台县塔河油田 TK461 井旁基地的项目和相关管理活动。

请发行人说明：（1）投标、竞争性谈判及议标具体流程、时间周期，主要业务合同是否需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各期收入与招投标金额是否匹配，是否存在应招标未招标的情形，是否存在法律纠纷以及合同无效或被撤销的风险，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利益交换或不正当竞争的情形；（2）项目实施是否涉及使用土地，是否需要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项目选址、开展的合法合规性；（3）在四川地区开展相关业务是否需要行政许可类资质和市场准入类资质，如何取得客户相关认证资格，新疆轮台县塔河油田 TK461 井旁基地之外的项目是否需要取得客

户认证，发行人是否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须的全部行政许可、市场准入或者认证资格等。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核查过程：

（一）查阅了《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二）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合同台账，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署的主要业务合同及其对应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谈判记录、洽谈单等资料；

（三）访谈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取得发行人主要客户出具的确认函，确认发行人合同获取程序符合其内部采购程序及审批要求、相关合同不存在无效或被撤销、纠纷或者争议，不存在商业贿赂或利益输送的情形；

（四）查阅了发行人相关项目立项备案文件、临时使用土地合同、环评批复文件、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意见、节能审查意见、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等资料；

（五）访谈了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应急管理局、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市场监督管理局、应急管理局、生态环境局、自然资源局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六）咨询发行人业务开展主要地区的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及应急管理部门；

（七）查阅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的全部行政许可、市场准入或者认证资格证书，并对发行人所持有体系认证证书的发证机构四川三峡认证有限公司进行了访谈；

（八）查阅了叙永分布式能源项目相关的审批、备案文件以及《可行性研究报告书》，并查阅了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泸州供电公司经济技术研究所出具的《关于呈

送中石油浙江油田分公司西南采气厂太阳集气站节能环保能源站接入系统设计评审意见的报告》;

(九) 查阅了《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行办法》《关于明确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企业发证、备案范围的通知》《国务院关于调整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决定》《关于石油天然气开采安全监管有关问题的复函》《国家能源局关于贯彻落实“放管服”改革精神优化电力业务许可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 查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网站、应急管理部门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s://www.gsxt.gov.cn/index>, 下同)、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

(十一) 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 投标、竞争性谈判及议标具体流程、时间周期, 主要业务合同是否需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 各期收入与招投标金额是否匹配, 是否存在应招标未招标的情形, 是否存在法律纠纷以及合同无效或被撤销的风险, 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利益交换或不正当竞争的情形

1. 投标、竞争性谈判及议标具体流程、时间周期

(1) 具体流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参与投标、竞争性谈判及议标的具体流程如下:

项目	具体流程
投标	1. 招标方发布招标公告或发出招标邀请; 2. 公司收集招标信息或收到邀请后评审决定是否投标; 3. 按招标要求编制商务标、技术标等标书文件; 4. 提交标书, 并缴纳投标保证金 (如有);

项目	具体流程
	5.招标方公布中标结果； 6.如中标，签订合同
竞争性谈判	1.客户确定采购方式，根据自身内部规定要求，如不满足招标条件，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向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发出竞争性谈判邀请； 2.公司收到竞争性谈判邀请后制作文件、提交文件； 3.组织谈判会议，谈判内容包括质量、服务、时间周期和价格等； 4.客户根据采购需求确定成交供应商、签署谈判记录并发出通知； 5.根据谈判结果签订合同
议标	1.客户确定采购方式，根据自身内部规定要求和项目上的需求，在不满足招标条件的情况下，采取一对一谈判方式（即议标方式）； 2.双方就技术与商务方面的条款进行洽谈； 3.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后签署相应记录； 4.根据双方约定签订合同

（2）时间周期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按主营业务分类，发行人报告期内以投标、竞争性谈判及议标方式取得业务的主要客户适用的时间周期情况如下：

业务类型	客户名称	业务取得方式	时间周期
放空天然气净化回收业务	新疆博瑞能源有限公司	竞争性谈判	合同签订周期通常为一年，同一项目如无价格调整，一年到期后自动续签，如有价格调整，则需再次履行谈判程序
	中国石油西南油气田分公司 成都天然气化工总厂	投标	2019 年中标时间周期为两年，2021 年中标时间周期为三年
	昆仑泰客（大庆）技术有限公司	竞争性谈判	合同期限为三年，根据项目周期确定续签情况
注气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西北油田分公司	投标	根据甲方需求，通常为一年

业务类型	客户名称	业务取得方式	时间周期
业务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吐哈油田分公司	投标	根据甲方需求，通常为两到三年
天然气发电及主动服务	中国石油集团西部钻探工程有限公司克拉玛依钻井公司	投标	根据甲方钻井周期，通常为一年
	中国石油集团西部钻探工程有限公司巴州分公司	投标	根据甲方钻井周期，通常为一年
	中石化华北石油工程有限公司西部分公司	投标	根据甲方钻井周期，半年至一年不等
	中石化江汉石油工程有限公司钻井西部分公司	投标	根据甲方钻井周期，通常为一年
	中石化华北石油工程有限公司	投标	根据甲方钻井周期，半年至一年不等
	中石化华东石油工程有限公司	投标	根据甲方钻井周期，通常为一年
	中石化中原石油工程有限公司塔里木分公司	投标、议标	根据甲方钻井周期，通常为一年
	中国石化集团新星陕西新源科技有限公司	议标	三年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通过投标、竞争性谈判及议标的方式取得业务后，签订的合同均为框架合同，其中多数合同期限为一年到三年不等，部分合同根据项目情况期限略有不同。

2.主要业务合同是否需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各期收入与招投标金额是否匹配，是否存在应招标未招标的情形

(1) 主要业务合同是否需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是否存在应招标未招标的情形

1)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招投标程序的主要规定

根据《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应当履行招投标程序的主要规定如下：

适用法律	规定内容
《招标投标法》	第三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 （一）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 （二）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 （三）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 前款所列项目的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由国务院发展计划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订，报国务院批准。 法律或者国务院对必须进行招标的其他项目的范围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第二条 招标投标法第三条所称工程建设项目，是指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 前款所称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是指构成工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且为实现工程基本功能所必需的设备、材料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是指为完成工程所需的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 第八条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应当公开招标。
《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	第二条 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包括： （一）使用预算资金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并且该资金占投资额 10%以上的项目； （二）使用国有企业事业单位资金，并且该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项目。 第三条 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包括： （一）使用世界银行、亚洲开发银行等国际组织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 （二）使用外国政府及其机构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 第五条 本规定第二条至第四条规定范围内的项目，其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必须招标： （一）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400 万元人民币以上； （二）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 （三）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 万元人民币以

适用法律	规定内容
	上。 同一项目中可以合并进行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合同估算价合计达到前款规定标准的，必须招标。
《必须招标的 基础设施和公用 事业项目范 围规定》	第二条 不属于《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第二条、第三条规定情形的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必须招标的具体范围包括： （一）煤炭、石油、天然气、电力、新能源等能源基础设施项目； （二）铁路、公路、管道、水运，以及公共航空和 A1 级通用机场等交通运输基础设施项目； （三）电信枢纽、通信信息网络等通信基础设施项目； （四）防洪、灌溉、排涝、引（供）水等水利基础设施项目； （五）城市轨道交通等城建项目。
《政府采购 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的政府采购适用本法。 本法所称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第二十六条 政府采购采用以下方式： （一）公开招标； （二）邀请招标； （三）竞争性谈判； （四）单一来源采购； （五）询价； （六）国务院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应作为政府采购的主要采购方式。 第二十七条 采购人采购货物或者服务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其具体数额标准，属于中央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由国务院规定；属于地方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因特殊情况需要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

2)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属于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应当履行公开招标投标程序的范围，主要业务合同不涉及法定公开招标投标程序，不存在应履行公

开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油气田放空天然气净化回收、注气业务、天然气发电及主动力服务，该等业务属于油气田整体开采项目的配套辅助技术服务，不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三条所规定的工程建设项目，也不属于为工程建设项目提供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服务，同时也不涉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因此，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属于《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所规定的应当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的范围。同时，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系油气田整体开采项目的配套辅助技术服务，不属于《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所规定的煤炭、石油、天然气、电力、新能源等能源项目基础设施项目，因此亦不属于《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所规定的应当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的范围。

根据发行人与客户签署的主要业务合同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业务合同不属于政府采购项目，相关客户均不属于政府机构、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不涉及按照《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招投标程序。

根据发行人的主要客户的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确认其向发行人采购的相关服务不存在应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属于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应当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的范围，主要业务合同不涉及法定公开招投标程序，不存在应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

（2）发行人各期收入与招投标金额是否匹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公司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投标、竞争性谈判及议标取得的业务，在业务取得过程中双方仅约定服务单价，并无明确的总金额；发行人根据投标、竞争性谈判及议标结果与主要客户签署的业务合同均为年度或项目框架协议，协议中仅约定单价和暂估金额，合同实际执行总金额均根据实际业务量来确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放空天然气净化回收业务中，服务费模式下，每月会按照客户所计量并确认的净化加工处理为 CNG、LNG 或副产品混烃的量及招投标或谈判确定的合同单价确认收入；买断模式下，于客户提货时会按照销售 CNG 或混烃的量及谈判确定的合同单价确认收入；注气业务中，每月会按照客户所计量并确认的注气量、注水量、停待时间等及招投标或谈判确定的合同单价确认注气业务收入；天然气发电及主动力服务业务中，每月会按照客户所计量并确认的电量或天然气量及招投标或议标确定的合同单价确认天然气发电及主动力服务收入。

因此，发行人各期收入根据实际业务量及招投标、谈判或议标确定的合同单价确定，与客户确认的工作量以及招投标、谈判或议标确定的合同单价匹配。

3.是否存在法律纠纷以及合同无效或被撤销的风险

如前所述，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属于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应当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的范围，不存在应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根据发行人的合同台账、发行人与客户签署的主要业务合同及其对应的招标文件、中标文件等资料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业务合同均根据客户的要求履行投标、竞争性谈判、议标或商务谈判等程序。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的确认，其向发行人采购相关服务均已履行内部采购程序，符合其采购要求，同时确认其与发行人就报告期内所签订的合同不存在纠纷或争议，不存在合同无效或被撤销的风险，亦不存在已发生的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案件。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未履行招投标程序而导致的纠纷或者争议，发行人亦未曾收到客户主张合同无效或撤销的诉请，不存在因合同获取方式及合同效力等事项与相关客户发生诉讼或仲裁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业务合同

不存在因未履行招投标程序而产生法律纠纷或被主张合同无效或被撤销的情形。

4.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利益交换或不正当竞争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主要客户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确认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商业贿赂的情形，与发行人不存在特殊利益安排，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其他方式向其进行补偿利益的情形，与发行人之间除正常业务合同之外不存在其他的资金往来，不存在为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或采用不公允的交易价格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源的情形，与发行人之间签署的合同相对于同类产品当时市场价格而言公允，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利润输送或资金转移现象。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其开展业务过程中不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利益交换或不正当竞争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商业贿赂、不正当利益交换或不正当竞争导致的诉讼、仲裁等纠纷，亦不存在被检察机关提起刑事诉讼或被相关监管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利益交换或不正当竞争的情形。

（二）项目实施是否涉及使用土地，是否需要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项目选址、开展的合法合规性

1.项目实施是否涉及使用土地，是否需要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天然气发电及主动力服务业务、注气业务属于油气田整体开采项目中的配套辅助环节，不涉及发行人单独申请用地；油气田放空天然气净化回收业务主要在业主方所申请的国有土地内指定区域开展技术服务，不涉及发行人单独申请用地，个别项目业主方未提供用地的，由发行人单独申请临时用

地。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天然气发电及主动力服务业务、注气业务以及由业主方作为项目建设主体的油气田放空天然气净化回收业务，均不属于发行人自身持有的独立的建设项目，而是属于油气田整体开采项目中的配套辅助环节，不涉及发行人单独办理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发行人自身为项目建设主体的油气田放空天然气净化回收项目，由发行人独立办理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

（1）不涉及发行人单独办理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的项目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主营业务天然气发电及主动力服务业务、注气业务以及由业主方作为项目建设主体的油气田放空天然气净化回收业务，均不属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身持有的独立的建设项目，而是油气田整体开采项目中的配套辅助环节，在业主方所申请的国有土地内指定区域开展相关技术服务，纳入到整体的油气田开采项目中，由业主方办理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

经本所律师咨询发行人业务开展主要地区的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及应急管理部门，相关部门明确项目建设主体应当履行建设项目核准或备案程序，非项目建设主体不涉及该等程序，相应地也无需进行单独的节能审查及安全评价审批程序。根据发行人主管环保部门克拉玛依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证明，其确认发行人天然气发电及主动力服务、注气业务以及由业主方作为项目建设主体的油气田放空天然气净化回收业务，均不涉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固定建设用地或厂房，不属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身持有的独立的建设项目，因此均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所规定的独立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的建设项目，无需单独办理相关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同时，经访谈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其明确除发行人作为建设主体的项目外，发行人所提供的服务无需发行人办理立项、环评、安评等项目建设相关审批手续，相关审批手续的责任主体为业主方。

据此，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文件及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确

认，并经本所律师咨询相关主管部门，发行人的天然气发电及主动力服务业务、注气业务以及由业主方作为项目建设主体的油气田放空天然气净化回收业务，均不属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身持有的独立的建设项目，无需单独办理立项、环评、安评及节能审查等程序，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由业主方办理。

（2）涉及发行人独立办理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的项目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以自身为项目建设主体的油气田放空天然气净化回收项目，由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办理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

根据项目立项备案文件、临时使用土地合同、环评批复文件、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意见、节能审查意见等资料，发行人以自身为项目建设主体的、正在运营的油气田放空天然气净化回收项目相关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主体	审批/核准/备案程序	审批/核准/备案文件	审批/核准/备案单位
1	哈得项目	雅龙洁能	项目备案	阿克苏地区沙雅县企业投资项目登记备案证（编号：20220113）	沙雅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用地合同	《临时使用土地合同》	沙雅县自然资源局
			环评批复	关于沙雅县雅龙清洁能源有限公司哈得集气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阿地环审（2023）12号）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局
			安评批复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意见书（新应急危化项目安设审字（2023）082号）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应急管理厅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主体	审批/核准/备案程序	审批/核准/备案文件	审批/核准/备案单位
			能评批复	关于沙雅县雅龙清洁能源有限公司哈得集气站建设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阿地发改批〔2023〕175号）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	吉庆项目	吉木萨尔公司	项目备案	吉木萨尔县企业投资项目登记备案证（编号：2020010）	吉木萨尔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用地合同	基于双方签署的业务合同，由业主方提供技术服务用地场所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新疆油田分公司（吉庆油田作业区）
			环评批复	关于吉木萨尔县吉庆油田1号联合站天然气回收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昌州环评〔2020〕84号）	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安评批复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意见书（新安监危化项目安设审字〔2020〕019号）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应急管理厅
			能评批复	属于“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1,000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500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不适用
3	火烧山项目	吉木萨尔公司	项目备案	吉木萨尔县企业投资项目登记备案证（编号：2022013）	吉木萨尔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用地合同	基于双方签署的业务合同，由业主方提供技术服务用地场所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新疆油田油气储运分公司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主体	审批/核准/备案程序	审批/核准/备案文件	审批/核准/备案单位
			环评批复	关于准东采油厂火烧山李晓华联合站零散气回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昌州环评（2022）231号）	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安评批复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意见书（新应急危化项目安设审字〔2022〕091号）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应急管理厅
			能评批复	属于“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1,000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500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不适用
4	富源3项目	雅龙洁能	项目备案	阿克苏地区沙雅县企业投资项目登记备案证（编号：20220005）	沙雅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用地合同	《临时用地合同书》	沙雅县自然资源局
			环评批复	关于沙雅县雅龙清洁能源有限公司富源3井区零散气回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阿地环审〔2022〕426号）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局
			安评批复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意见书（新应急危化项目安设审字〔2023〕048号）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应急管理厅
			能评批复	关于沙雅县雅龙清洁能源有限公司富源3井区零散气回收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阿地发改批〔2022〕69号）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以自身为项目建设主体的、正在运营的油气田

放空天然气净化回收项目已履行相关主管部门立项、环评、安评及节能审查等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

同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部门已出具证明文件，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违反建设项目管理、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管理等方面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被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的天然气发电及主动力服务业务、注气业务以及由业主方作为项目建设主体的油气田放空天然气净化回收业务，均不属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身持有的独立的建设项目，不涉及发行人单独办理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以自身为项目建设主体的、正在运营的油气田放空天然气净化回收项目均已履行相关主管部门立项、环评、安评及节能审查等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

2.项目选址、开展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主营业务天然气发电及主动力服务业务、注气业务以及由业主方作为项目建设主体的油气田放空天然气净化回收业务，均不属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身持有的独立的建设项目，而是油气田整体开采项目中的配套辅助环节，在业主方所申请的国有土地内指定区域开展相关技术服务，不涉及建设项目用地选址。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以自身为项目建设主体的油气田放空天然气净化回收项目，由业主方提供用地的，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在业主方所申请的国有土地内指定区域开展相关技术服务，不涉及建设项目用地选址，包括吉庆项目和火烧山项目；业主方未提供用地的，由发行人提交临时用地申请，由主管部门审批同意后与主管部门签署临时用地协议。根据临时用地协议、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等资料，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以自身为项目建设主体的、正在运营的油气田放空天然气净化回收项目涉及项目用地选址的，具体选址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核发机关	项目选址位置
1	哈得项目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652924202300001号）	沙雅县自然资源局	沙雅县哈得一号联合站南侧300米处
2	富源3项目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652924202200025号）	沙雅县自然资源局	沙雅县富源3井区

如上表所示，上述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以自身为项目建设主体的、正在运营的油气田放空天然气净化回收项目涉及自行申请用地的，均已取得主管部门核发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明确相关建设用地符合《土地管理法》《城乡规划法》等相关规定；相关主管自然资源局已出具证明文件，确认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违反国家土地管理及城乡规划管理等方面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中天然气发电及主动力服务业务、注气业务、由业主方作为项目建设主体或由业主方提供用地的油气田放空天然气净化回收业务，在业主方所申请的国有土地内指定区域开展相关技术服务，不涉及建设项目用地选址；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以自身为项目建设主体的、正在运营的油气田放空天然气净化回收项目涉及自行申请用地的，均已取得主管部门核发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不存在违反相关国家土地管理及城乡规划管理法律、法规的情形。

（三）在四川地区开展相关业务是否需要行政许可类资质和市场准入类资质，如何取得客户相关认证资格，新疆轮台县塔河油田 TK461 井旁基地之外的项目是否需要取得客户认证，发行人是否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须的全部行政许可、市场准入或者认证资格等

1.在四川地区开展相关业务是否需要行政许可类资质和市场准入类资质，如何取得客户相关认证资格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其在四川地区开展的业务包括放空天然气净化回收及叙永凯龙运营的太阳集气站节能环保能源站建设项目（统称为“叙永分布式能源项目”），

不涉及注气业务或其他天然气发电及主动力服务业务。

(1) 关于放空天然气净化回收项目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四川地区的放空天然气净化回收项目无需单独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同时不涉及运输或商业销售，不涉及办理危险化学品相关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及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根据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出具的《关于石油天然气开采安全监管有关问题的复函》（应急厅函[2023]96号），明确在陆上油气田场站范围内，通过压缩、撬装 LNG 等方式对油气田零散气进行回收的活动，属于油气集输的环节，纳入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安全监管范畴，不单独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根据发行人四川地区的相关业务合同及发行人的说明，四川地区的放空天然气净化回收项目均采用压缩、撬装 LNG 等方式对油气田零散气进行回收，发行人为业主方提供第三方技术服务，纳入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安全监管范畴，无需单独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四川地区的放空天然气净化回收业务不涉及发行人或其子公司进行危险化学品运输或商业销售，因此不涉及《安全生产法》和《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所规定的危险化学品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及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同时，经访谈四川地区放空天然气净化回收业务的主要客户，其对提供油气田放空天然气净化回收服务主体未设置市场准入资质要求。

综上，发行人在四川地区开展放空天然气净化回收业务不涉及行政许可类资质和市场准入类资质，不涉及取得客户相关认证资格。

(2) 关于叙永分布式能源项目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四川地区的天然气发电项目仅为叙永凯龙运营的叙永分布式能源项目，该项目不涉及取得发电类电力业务许可证。

根据《国家能源局关于贯彻落实“放管服”改革精神优化电力业务许可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规定，并网运行的非燃煤自备电站，以及所发电量全部自用不上

网交易的自备电站，不要求取得发电类电力业务许可证。

根据叙永县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关于同意太阳集气站节能环保能源站建设项目调整建设内容的批复》（叙发改行审[2021]29 号），同意叙永分布式能源项目接入国家电网；根据重庆渝经电力工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泸州供电公司经济技术研究所出具的《关于呈送中石油浙江油田分公司西南采气厂太阳集气站节能环保能源站接入系统设计评审意见的报告》，叙永分布式能源项目系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油田分公司西南采气厂太阳集气站的配套项目，采用页岩气进行发电，所发电量就地消纳、自发自用，余电不上网。据此，叙永分布式能源项目属于并网运行的非燃煤自备电站，且所发电量全部自用不上网交易，属于《国家能源局关于贯彻落实“放管服”改革精神优化电力业务许可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所规定的“并网运行的非燃煤自备电站”，无需取得发电类电力业务许可证。

同时，经访谈叙永分布式能源项目的业主方，其对该等发电项目未设置市场准入资质要求，并确认叙永凯龙符合其要求的供应商条件。

综上，发行人在四川地区运营的叙永分布式能源项目不涉及行政许可类资质和市场准入类资质，不涉及取得客户相关认证资格。

2.新疆轮台县塔河油田 TK461 井旁基地之外的项目是否需要取得客户认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取得的体系认证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证书号	有效期限	认证内容	发证机构
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1920E1 0462R2S	2020.12.07- 2023.12.06	位于新疆轮台县塔河油田 TK461 井旁基地的新疆凯龙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油气井放空天然气回收生产、压缩天然气产品（含轻烃油回收）及石油钻井作业油改气服务、三次采油注气（天然气/氮气）项目及相关管理活动所涉及的环境管理。	四川三峡认证有限公司

序号	资质名称	证书号	有效期限	认证内容	发证机构
2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1920Q10461R2S	2020.12.07-2023.12.06	位于新疆轮台县塔河油田 TK461 井旁基地的新疆凯龙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油气井放空天然气回收生产、压缩天然气产品（含轻烃油回收）及石油钻井作业油改气服务、三次采油注气（天然气/氮气）项目所涉及的质量管理。	四川三峡认证有限公司
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1920S10463R2S	2020.12.07-2023.12.06	位于新疆轮台县塔河油田 TK461 井旁基地的新疆凯龙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油气井放空天然气回收生产、压缩天然气产品（含轻烃油回收）及石油钻井作业油改气服务、三次采油注气（天然气/氮气）项目及相关管理活动所涉及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	四川三峡认证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访谈发证机构四川三峡认证有限公司，上述认证所述“位于新疆轮台县塔河油田 TK461 井旁基地”系指发行人所租赁的位于新疆库车市塔河采油二厂附近的房屋所在地，该房屋系发行人用于办公及人员住宿的南疆业务中转基地，相关认证机构将该地点作为发行人所在地予以登记，其认证范围系指发行人所进行的油气井放空天然气回收生产、压缩天然气产品（含轻烃油回收）及石油钻井作业油改气服务、三次采油注气（天然气/氮气）项目，该等认证范围包括以发行人主体开展的所有项目，未特指某个项目或某个场所。

据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业务相关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该等认证范围包括以发行人主体开展的所有项目。

3. 发行人是否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须的全部行政许可、市场准入或者认证资格等

（1）行政许可类资质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从事油气田放空天然气净化回收、

注气业务、天然气发电及主动力服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的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须的行政许可资质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持证主体	证书编号	有效期限	许可范围	发证机关
1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发行人	新克区安经字〔2022〕004	2022.02.23-2025.02.22	天然气	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应急管理局
2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发行人	新交运管许可克市字650201006865号	2023.03.20-2027.03.19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2类1项）（剧毒化学品除外）	克拉玛依市交通运输局
3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雅龙洁能	652910045	2021.05.18-2024.05.17	天然气（富含甲烷的）、硫磺、混烃等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危险化学品登记注册管理办公室
4	安全生产许可证	雅龙洁能	（新）WH安许证字〔2021〕00455	2021.04.14-2024.04.13	危险化学品生产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应急管理厅
5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沙雅瑞凯	（沙雅县）危化经〔2023〕000004号	2023.07.10-2026.07.09	液化天然气（LNG）、压缩天然气（CNG）、液化石油气（LPG）	沙雅县应急管理局
6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吉木萨尔公司	新吉安经字〔2022〕000001	2022.02.25-2025.02.24	天然气	吉木萨尔县应急管理局
7	安全生产许可证	吉木萨尔公司	（新）WH安许证字〔2021〕00459	2021.07.16-2024.07.15	危险化学品生产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应急管理厅
8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吉木萨尔公司	652310111	2021.07.14-2024.07.13	天然气（富含甲烷的）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危险化学品登记注册管理办公室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0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印发的《关于明确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企业发证、备案范围的通知》(新安监非煤字[2011]176号)明确,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企业的发证、备案范围,不在该范围之内的相关企业不需要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经核查,发行人从事的天然气发电及主动力服务、注气业务不在前述通知所规定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发证、备案范围之内。同时,经本所律师访谈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应急管理局,其明确发行人从事的天然气发电及主动力服务、注气业务不在前述通知规定的发证、备案范围之内,无需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

根据《国务院关于调整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决定》(国发〔2019〕19号),目前继续实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产品目录共计10类,具体包括:建筑用钢筋、水泥、广播电视传输设备、人民币鉴别仪、预应力混凝土铁路桥简支梁、电线电缆、危险化学品、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及容器、化肥、直接接触食品的材料等相关产品。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从事的天然气发电及主动力服务业务、注气业务不涉及具体产品,放空天然气净化回收业务中涉及到压缩天然气和液化天然气产品。经本所律师访谈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其确认发行人放空天然气净化回收业务中涉及的压缩天然气和液化天然气产品无需办理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须的行政许可资质。

(2) 市场准入类资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根据客户的准入要求取得的市场准入类资质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限	资质内容	核准机构
1	中国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市场准入证	91650200580216296K-2022	2022.05.12-2023.12.31	零散天然气回收、销售服务	新疆油田公司市场管理办公室
2	中国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市场准入证	91652327MA7ABMHFXU-2022	2023.01.29-2023.12.31	放空天然气回收技术服务（2023年吉祥联合站放空伴生天然气回收利用）	新疆油田公司市场管理办公室
3	浙江油田公司市场准入	ZJYT 准 2023-007	2023.01.17-2026.01.16	/	浙江油田分公司市场管理办公室
4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石油工程队伍资质证书	ZHDQ-2019025 等	2021.12.16-2023.09.30	注氮气（注气队）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5	吐哈油田市场准入	服务类（2023）第 0067 号	2023.02.27-2023.10.20	服务类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吐哈油田分公司
6	西部钻探克拉玛依钻井公司工程与服务承包商准入	/	2022.04.27-2025.04.26	技术服务	西部钻探克拉玛依钻井公司物资装备科
7	中国石油集团西部钻探工程有限公司安全生产准入证	2023-70074	2023.03.31-2024.03.30	提供钻机油改气服务	西部钻探工程有限公司质量安全环保处
8	江汉石油工程有限公司市场准入证书	江汉油工准 GJ-DL（2018）第 014 号	2023.01.01-2023.12.31	天然气发电	江汉石油工程有限公司经营管理处
9	中石化华北石油工程有限公司市场准入	OSHB-SG-Z-2023-070	2023.01.01-2023.12.31	燃气动力服务	中石化华北石油工程有限公司

（3）认证证书

经核查，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并未要求从事油气田放空天

然气净化回收、注气业务、天然气发电及主动力服务业务应当进行强制性认证。同时，根据《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中的产品，必须经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合格后方可销售。经核查，发行人的产品未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无须进行强制认证。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在实际生产经营过程中根据自身经营战略和业务发展需要，取得了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等相关认证。

同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其确认发行人已具备其要求的所有业务资质（包括市场准入资质）。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市场监督管理、应急管理等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网站、应急管理部门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相关业务资质问题而被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从事的天然气发电及主动力服务、注气业务无需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发行人亦不涉及办理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或产品强制认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须的行政许可资质、市场准入及认证资格。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属于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应当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的范围，主要业务合同不涉及法定公开招投标程序，发行人各期收入根据实际业务量及招投标、谈判或议标确定的合同单价确定，与客户确认的工作量以及招投标、谈判或议标确定的合同单价匹配，不存在应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业务合同不存在因未履行招投标程序而产生法律纠纷或被主张合同无效或被撤销的情形；不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利益交换或不正当竞争的情形。

2.发行人的天然气发电及主动力服务业务、注气业务以及由业主方作为项目建

设主体的油气田放空天然气净化回收业务，均不属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身持有的独立的建设项目，不涉及发行人单独办理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以自身为项目建设主体的、正在运营的油气田放空天然气净化回收项目均已履行相关主管部门立项、环评、安评及节能审查等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天然气发电及主动力服务业务、注气业务、由业主方作为项目建设主体或由业主方提供用地的油气田放空天然气净化回收业务，在业主方所申请的国有土地内指定区域开展相关技术服务，不涉及发行人单独申请用地，不涉及建设项目用地选址；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以自身为项目建设主体的、正在运营的油气田放空天然气净化回收项目涉及自行申请用地的，均已取得主管部门核发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不存在违反相关国家土地管理及城乡规划管理法律、法规的情形。

3.发行人在四川地区开展放空天然气净化回收业务以及在四川地区运营的叙永分布式能源项目均不涉及行政许可类资质和市场准入类资质，不涉及取得客户相关认证资格。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业务相关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该等认证范围包括以发行人为主体的所有项目。发行人从事的天然气发电及主动力服务、注气业务无需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发行人亦不涉及办理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或产品强制认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须的行政许可资质、市场准入或者认证资格。

问题 5.关于同业竞争

根据申报材料，（1）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尤龙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曾强，其一致行动人为曾伟、曾松及曾洁；（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有 5 家，分别是四川尤龙、成都尤龙、成都中能油龙、巴州同益新和成都气液固，均未实际开展业务；（3）公司与控股股东尤龙公司在业务方面存在部分重合的情况；（4）尤龙公司从事油田技术服务，实际开展业务为特种车辆服务，包括连续油管服务和制氮车等，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为 10,463.51 万元，净利润为负；（5）为减少持续性的关联交易，发挥业务协同效应，发行人于 2018 年购买控股股东尤龙公司所持有的注

气业务相关全套设备，向控股股东收购注气业务，参照评估值确定设备转让含税价格为 8,267.05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注气业务收入持续稳定增长，收入金额分别为 6,550.20 万元、9,056.04 万元和 13,054.18 万元。

请发行人说明：（1）曾伟、曾松及曾洁是否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 5 家企业成立较久但均未实际开展业务的原因，未来经营安排，是否可能产生新增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情况；（2）发行人与收购尤龙公司资产是否按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是否存在利益输送；采取收购全套设备是否足以开展注气业务，相关技术、人员如何匹配，收购后对该业务及客户供应商资源的具体承接情况，如何保证该业务的独立性；（3）尤龙公司业务开展情况、亏损的原因，是否存在与发行人业务开展通用的设备和技术，未置入发行人的原因、合理性及后续安排计划；（4）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是否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地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含已注销、已吊销、已转让企业）；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是否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核查过程：

（一）查阅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一致行动人曾伟、曾松、曾洁的调查问卷，并通过企查查等第三方网站查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名单；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了解其所控制企业成立以来未实际开展业务的原因以及未来经营安排；

（二）查阅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的工商档案、公司章程、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或审计报告等资料，并通过企查查等第三方网站对该等企业的基本情况复核；

（三）查阅了发行人收购控股股东尤龙公司资产的相关内部决策文件、控股股东决策文件、评估报告、资产转让协议、资产移交文件及股转系统的公告文件；查

阅了发行人的员工花名册，了解发行人从事注气业务的人员情况；访谈发行人注气业务部的负责人，了解发行人注气业务收购的过程、相关业务及客户供应商资源的承接情况、发行人注气业务开展情况；

（四）查阅了发行人注气业务相关的业务合同、资质许可证书以及市场准入证书，并对注气业务相关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资料进行核查；

（五）获取了控股股东尤龙公司的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及尤龙公司的业务手册；对尤龙公司业务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尤龙公司业务开展情况、亏损的原因，相关业务未置入发行人的原因、合理性及后续安排计划，尤龙公司的业务开展通用的设备和技术；查阅和比对了尤龙公司 2022 年和 2021 年主要客户的业务合同，了解尤龙公司服务单价下降的原因；

（六）查阅了尤龙公司同地区、同行业的上市公司的公告文件，比对了尤龙公司与其同行业公司报告期内的毛利率变化；

（七）访谈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近亲属控制的公司的业务负责人员，了解相关企业的业务流程、业务目的、业务定位、具体操作等情况；

（八）查阅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近亲属控制的公司从事其业务所需的资质许可证书、市场准入证书；

（九）获取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近亲属控制的公司的客户、供应商清单，并进行交叉比对，对于存在重合的客户及供应商报告期内的交易内容及收入情况进行分析比较；

（十）通过交叉比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发行人其他关联方报告期内的流水，确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报告期内注销的公司有无资金投入，从而确认有无经营活动；

（十一）对发行人与控股股东重叠的客户、供应商进行访谈，对控股股东、发行人与其合作的内容有无相同之处进行了解；

（十二）查阅了控股股东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曾伟、曾松及曾洁是否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 5 家企业成立较久但均未实际开展业务的原因，未来经营安排，是否可能产生新增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情况

1.曾伟、曾松及曾洁是否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根据曾伟、曾松及曾洁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企查查等网站复核，自 2020 年 1 月至今，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曾伟、曾松及曾洁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 5 家企业成立较久但均未实际开展业务的原因，未来经营安排，是否可能产生新增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情况

根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企查查等网站复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计 7 家，分别是四川尤龙、成都尤龙、成都中能油龙、巴州同益新、成都气液固、南充嘉龙和四川丹泽风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四川丹泽”），均未实际开展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未实际开展业务的原因	未来经营安排
1	四川尤龙	设立目的为尤龙公司在四川区域的业务管理平台，但一直未有成熟的业务机会，目前尚未开展实际经营	作为尤龙公司在四川区域的业务管理平台，管理相关业务及事务
2	成都尤龙	尤龙公司为与成都市青白江区当地国资合作设立的项目平台管理公司，原拟投建国际天然气贸易结算中心、油气设备交易中心、能源设备研发中心、实验中心、汽车再制造中心、LNG 分销中心等清洁能源综合项目，但未获取到相应业务资源，同时出于避免和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的问题或潜在同业竞争风险的考虑，取消了相关业务的开展计划，故该公司长期未实际经营	拟注销，待成都中能油龙注销后即可注销

序号	公司名称	未实际开展业务的原因	未来经营安排
3	成都中能油龙	成都尤龙与当地国资合作拟开展电气油合建站相关业务而设立的项目公司,但未获取到相应业务资源,同时为了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风险,取消了相关业务的开展计划,故该公司长期未实际经营	拟注销,但由于股东中有国资,注销时审批流程较多,所需时间较长
4	巴州同益新	拟开展加气站业务,但受多种因素影响,加气站建设和审批周期较长,至今未开展经营	继续投建加气站,未来拟开展加气站业务
5	成都气液固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寻求商业机会的投资平台	持续寻找新的投资机会
6	南充嘉龙	成都气液固控制的企业,设立不久,目前正在对炼油新型工艺技术的研发工作,尚未开展实际经营	对炼油新型工艺技术进行研发,如形成成熟产品,可以应用至炼油厂
7	四川丹泽	尤龙公司控制的公司,设立不久,拟开展分布式光伏相关业务,尚未实际开展经营	未来拟开展分布式光伏相关业务

如上表所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实际经营,其目前的经营规划亦不涉及开展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的计划或安排,不会产生新增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情况。

同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就避免同业竞争相关事项作出承诺如下:

“ (1) 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除发行人外,本公司及本公司/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没有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关系且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业务或活动;

(2)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公司/本人承诺不会直接或间接的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或其他法律允许的方式)从事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关系且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业务或活动;

(3) 若发行人在现有业务基础上进一步拓宽经营范围,而本公司/本人届时控制的其他企业对此已经开展生产、经营,且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本公司/

本人届时将对该等企业的控制权进行处置，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有权对该等企业的控制权进行优先收购，以避免产生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4）若发行人在现有业务基础上进一步拓宽经营范围，而本公司/本人届时控制的其他企业对此尚未开展生产、经营的，本公司/本人届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从事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上述承诺在本公司/本人作为凯龙洁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二）发行人与收购尤龙公司资产是否按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是否存在利益输送；采取收购全套设备是否足以开展注气业务，相关技术、人员如何匹配，收购后对该业务及客户供应商资源的具体承接情况，如何保证该业务的独立性

1.发行人与收购尤龙公司资产是否按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1）评估程序

2018年1月16日，万隆评估出具了《新疆凯龙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资产收购涉及的克拉玛依市尤龙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拥有的部分设备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万隆评报字[2018]第1026号），确认截至评估基准日2017年12月31日，尤龙公司所持有的注气业务相关全套设备评估价值为7,065.85万元。

（2）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

2018年1月26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购买控股股东尤龙公司所持有的注气业务相关全套设备，鉴于本次资产收购系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2018年2月12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购买控股股东尤龙公司所持有的注气业务相关全套设备的议案，鉴于本次资产收购系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3) 尤龙公司内部决策程序

2017 年 7 月 17 日，尤龙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同意向凯龙洁能出售注气业务相关全套设备。

(4) 转让协议签署及资产交割

2018 年 2 月 12 日，发行人与尤龙公司签署了设备转让协议，根据资产评估价值并经双方协商确定设备转让不含税价格为 7,065.85 万元，含税价格为 8,267.05 万元。根据双方签署的注气业务机器设备移交文件，双方已于 2018 年 2 月就相关资产完成交割。

(5) 信息披露程序

2018 年 2 月，发行人收购控股股东尤龙公司相关资产时，系新三板挂牌公司。关于本次资产收购，发行人已于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就《新疆凯龙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购买资产的公告》《新疆凯龙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及董事会决议和股东大会决议予以公告。据此，发行人已根据全国股转公司信息披露要求就本次交易履行了信息披露程序。

综上，发行人关于本次资产收购已按照当时适用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全国股转公司的信息披露要求，履行了内部决策、关联交易审议及信息披露程序，交易价格根据资产评估价值并经双方协商确定，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2.采取收购全套设备是否足以开展注气业务，相关技术、人员如何匹配，收购后对该业务及客户供应商资源的具体承接情况，如何保证该业务的独立性

(1) 采取收购全套设备是否足以开展注气业务，相关技术、人员如何匹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收购注气业务，除购买尤龙公司注气业务相关设备外，同时承接了尤龙公司从事注气业务的员工合计 119 人。自 2018 年 2 月起，该等员工解除与尤龙公司的劳动关系，并与发行人建立劳动关系，相关工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等费用均由发行人承担。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尤龙公司注气业务运用的技术均为非专利技术，该技术均由从事注气业务的员工掌握，未形成专利等知识产权，因此，发行人承接从事注气业务的人员及收购全套注气设备，足以支持发行人开展业务。

综上，自 2018 年 2 月起，发行人承接了尤龙公司注气业务相关的资产及人员，所承接的业务中运用的技术均为非专利技术，收购全套设备及承接相应业务人员足以开展注气业务，收购完成后尤龙公司不再从事注气业务。

(2) 收购后对该业务及客户供应商资源的具体承接情况

1) 供应商资源承接情况

根据尤龙公司的说明，并经核查，尤龙公司注气业务的主要供应商为设备供应商，截至发行人收购尤龙公司注气业务时，尤龙公司的采购合同均已履行完毕，不涉及相关设备交付或款项支付等权利义务的承接。同时，相关供应商所提供设备、服务均处于充分竞争市场，发行人可自行遴选和确定供应商，不涉及供应商资源的承接。

2) 客户资源承接情况

根据尤龙公司的说明，并经核查，本次收购完成前，尤龙公司注气业务的客户为中石化西北油田分公司和中石油吐哈油田分公司，按照客户的内部管理制度要求，上述客户均以招投标的方式决定服务单位并签署年度框架合同。

本次收购完成时，尤龙公司与上述两家客户签订的年度框架合同尚未到期，故过渡期内，发行人承接尤龙公司与不同客户签订的注气服务的方式分别如下：

①中石化西北油田分公司

发行人与尤龙公司签署注气作业协议，承接尤龙公司与中石化西北油田分公司签订的注气服务，合同价款以实际工作量为准，中石化西北油田分公司和尤龙公司办理结算，尤龙公司扣除 1%管理费后再与发行人进行结算。该等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关联董事和股东已回避表决。

2018年7月，尤龙公司与中石化西北油田分公司注气业务合同履行期满，尤龙公司不再参与其注气业务的招标，发行人独立参与中石化西北油田分公司招标程序获取注气业务。

②中石油吐哈油田分公司

2018年3月，尤龙公司及发行人与中石油吐哈油田分公司经协商签署了技术服务转让协议，约定发行人取代尤龙公司成为原注气业务合同下的服务主体，原合同由发行人继续履行，合同期限不变。该三方协议履行完毕后，自2019年开始，发行人独立参与中石油吐哈油田分公司招标程序获取注气业务。

综上，截至2018年7月，尤龙公司与相关注气客户已全部结束合作，发行人已完成全部客户资源的承接，独立以投标方式取得注气业务。

（3）如何保证该业务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注气业务收购完成以来，发行人独立开展注气业务，并从以下方面保证注气业务开展的独立性：

① 市场准入资质独立

根据注气业务相关客户的要求，开展注气业务需取得相关市场准入资质。截至本次收购完成当年末，发行人独立取得了注气业务客户的相关市场准入资质，尤龙公司原持有的注气业务客户的市场准入资质均已到期不再续期。

② 业务取得方式独立

发行人注气业务的主要客户为中石化西北油田分公司和中石油吐哈油田分公司，上述客户均以招投标的方式决定服务单位；发行人通过独立参与招投标的方式取得业务并签署合同，不存在与尤龙公司混用销售渠道的情形。

③ 机构、资产、人员独立

自收购完成以来，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注气业务部门，注气业务人员未在尤龙公司兼职或由尤龙公司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况；发行人拥有注气设备的所有权，注气

业务相关资产与尤龙公司的资产均有明确界定且划分清晰，与尤龙公司不存在资产混同或混用的情况；

④ 财务核算独立

发行人已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置了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程序进行独立核算，注气业务相关财务核算均由发行人财务部门独立管理，不存在与尤龙公司财务核算混同的情况。

综上，发行人注气业务自收购以来均独立开展，并且从市场准入资质、业务取得方式、机构、人员、资产、财务核算等方面保证业务独立性，不存在与尤龙公司业务混同的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注气业务独立于其控股股东。

（三）尤龙公司业务开展情况、亏损的原因，是否存在与发行人业务开展通用的设备和技术，未置入发行人的原因、合理性及后续安排计划

1. 尤龙公司业务开展情况、亏损的原因

尤龙公司自设立至今一直从事传统油田技术服务业务，2018年2月将注气业务转让给发行人后，尤龙公司从事的业务主要是利用不同的特种车辆配合连续油管或单独操作进行排液、解堵、压井、置换等一系列的技术服务。

根据尤龙公司的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尤龙公司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度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总资产	35,657.75	36,961.31	34,527.36
净资产	24,418.17	24,570.65	24,219.42
营业收入	10,463.51	11,799.55	12,357.07
营业成本	9,460.75	9,723.45	10,442.79
投资收益	-	-	1,943.59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期间费用	1,092.66	1,318.51	927.07
毛利率	9.58%	17.59%	15.49%
净利润	-152.48	598.27	2,919.30
扣除投资收益后净利润	-152.48	598.27	975.71

注：尤龙公司 2020 年净利润远高于其他年度的原因为 2020 年尤龙公司将所持有发行人的 423.68 万股、94.60 万股、155.50 万股股权以 3.90 元/股的价格分别转让给新疆凯梦、新疆凯捷、新疆凯通三个持股平台，取得了 1,943.59 万元的投资收益。

根据尤龙公司的说明，其 2020 年和 2021 年仍然保持了盈利；2022 年度，由于新疆地区受到国际公共卫生突发事件的影响，长达近四个月限制流动，对主营业务特点为短期移动式作业的尤龙公司来说影响尤为严重，导致尤龙公司出现了亏损。尤龙公司从事的传统油田技术服务业务尽管毛利率相对较低，但尤龙公司整体仍然具有一定的盈利能力，在正常市场状态下尤龙公司可以保持盈利状态。

根据尤龙公司的说明，并经访谈尤龙公司业务负责人，2022 年度，尤龙公司受业务量下降、固定成本较高和服务单价下降等因素的影响，经营业绩出现亏损，具体原因分析如下：

(1) 业务量下降

受国际公共卫生突发事件影响，2022 年 8 月至 2022 年 11 月新疆区域内限制流动，尤龙公司主营业务特点为短期移动式作业，每年第二、三和四季度业务量较大，流动受限导致其流动作业队伍无法转场，人员亦无法到岗工作，因此无法正常开展业务，业务量有所下降。

(2) 固定成本和半变动成本高

受业务特性影响，尤龙公司的营业成本主要为机器设备折旧、人员工资和配件材料，机器设备折旧和人员工资属于固定成本，与业务量无关；另外配件材料的耗用属于半变动成本，业务量达到一定值后才会随着业务量的上升而上升，业务量在一定区间内时该成本与业务量无关。因此业务量下降不会导致成本大幅下降。

(3) 服务单价下降

尤龙公司的客户多为中石油、中石化体系内客户，该类客户每年都会有内部油田技术服务指导价格，中标价为在该指导价的基础上浮动。尤龙公司主营业务为传统油田技术服务，市场竞争激烈，2022 年主要客户又对指导价格进行了下降调整，中标下浮比例也大于往年。如尤龙公司的主要客户之一的中国石油集团川庆钻探工程有限公司长庆井下技术作业公司，2021 年合同约定合同价格以《2021 年连续油管配合服务价格》为基础，下降 2.0%进行结算；2022 年合同约定合同价格以《2022 年连续油管辅助作业服务价格》为基准，下浮 3.4%进行结算。

(4) 可比同行业公司发展趋势相同

报告期内尤龙公司的毛利率与同行业、同地区且部分细分业务类似的上市公司准油股份（002207.SZ）的毛利率进行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尤龙公司	9.58%	17.59%	15.49%
准油股份	-12.83%	-7.92%	6.59%

由上表可知，因准油股份和尤龙公司属于同地区且部分细分业务较为类似，2022 年，在同种客观因素制约下，尤龙公司和准油股份的毛利率较前一年度都有所下降。由此，尤龙公司 2022 年净利润波动具有一定的合理性。

2. 是否存在与发行人业务开展通用的设备和技术，未置入发行人的原因、合理性及后续安排计划

根据控股股东及发行人的说明、业务手册等资料，尤龙公司与发行人的主要设备存在显著不同，具体差异如下图所示：

公司名称	业务类型	设备名称及示图	公司名称	业务类型	设备名称及示图
尤龙公司	特种车辆作业	 连续油管车	发行人	放空天然气净化回收	 放空天然气净化回收设备
		 液氮泵车		注气业务	 注气设备
		 制氮车		天然气发电及主动力服务	 天然气发电设备
		 千型泵车			-

截至报告期末，尤龙公司的设备主要为连续油管车、液氮泵车、制氮车、千型泵车等特种车辆等。上述设备是为开展尤龙公司主营业务即特种车辆作业而购置的专用设备，尤龙公司主营业务中应用的技术主要为与设备适配的一系列非专利技术，其设备和技术无法适用于发行人主营业务，尤龙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通用的设备和技术。

根据发行人及控股股东的说明，自成立以来，发行人一直致力于油气田勘探开发及开采过程中的节能减排、大气环境治理领域的新技术、新工艺的探索 and 开发利用；而尤龙公司一直主要从事的是传统油田技术服务业务，不仅业务内容方面存在显著差异，其主营业务和发展方向亦不符合发行人的定位和战略发展方向；若将尤龙公司的全部业务纳入发行人，各业务间不具备协同效应。发行人与尤龙公司相互独立发展，更有利于双方专注于各自的业务方向，提升管理效率，实现更好的经济效益。基于上述因素，尤龙公司未置入发行人，具有合理性。

根据尤龙公司出具的说明，其未来主要专注于现有传统油田技术服务领域，探索相关业务，独立发展运营。

（四）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是否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地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含已注销、已吊销、已转让企业）；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是否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的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

1. 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是否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地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含已注销、已吊销、已转让企业）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六、同业竞争”中补充完整披露及更新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含报告期内已注销、已吊销、已转让企业），相关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实际经营业务
1	尤龙公司	控股股东	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技术推广服务；机械设备租赁与维修；道路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种车辆服务：如连续油管服务等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实际经营业务
2	四川尤龙	尤龙公司持股 55%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气设备销售；汽车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未开展实际业务
3	成都尤龙	尤龙公司持股 90%，四川尤龙持股 10%	石油天然气工程设计服务；汽车维修服务；国际货运代理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不含限制及禁止类）；新能源技术推广服务；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环保设备、汽车零配件（以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未开展实际业务
4	成都中能油龙	成都尤龙持股 70%	新能源技术推广服务；销售：车用压缩天然气（CNG）、车用液化天然气（LNG）、汽车零配件；汽车维修服务（以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未开展实际业务
5	巴州同益新	尤龙公司持股 100%	管道燃气；汽车加气；零售：食品、卷烟、农副产品。（管控要素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未开展实际业务
6	成都气液固	曾强是执行事务合伙人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未开展实际业务
7	南充嘉龙	成都气液固持股 67%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环境保护监测；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未开展实际业务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实际经营业务
8	四川丹泽	尤龙公司持股 51%	一般项目：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生物质能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风力发电技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未开展实际业务
9	乐山尤龙	四川尤龙曾持股 100%	环保技术推广服务；新能源技术推广服务；环保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1 年 1 月 13 日注销，注销前未实际开展业务
10	陕西尤龙	尤龙公司曾持股 100%	一般项目：地质勘察技术服务；国内贸易代理；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海洋天然气开采；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深海海底区域资源勘探开发；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021 年 10 月 29 日注销，注销前未实际开展业务
11	攀枝花尤龙	尤龙公司曾持股 97%	批发、零售：煤炭；清洁燃料汽车技术开发与应用；能源项目的投资；加注站建设的项目投资与技术服务；燃气工程设计咨询；汽车零部件制造；普通货物道路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0 年 6 月 10 日注销，注销前未实际开展业务

2. 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是否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

（1）未实际开展业务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含报告期内已注销、已吊销、已转让企业）中，除控股股东尤龙公司外，其他公司存续期

间均未实际开展业务，故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2）尤龙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根据尤龙公司与发行人的说明，二者的主营业务同属油田技术服务大类，但实际经营活动区别较大，不构成同业竞争，具体分析如下：

1）历史沿革

自发行人设立以来，尤龙公司一直系控股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曾强亦为尤龙公司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吴开英系尤龙公司股东，发行人股东曾松、曾伟、曾洁同时系尤龙公司股东。除该等持股情况外，尤龙公司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相互独立。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一直致力于油气田勘探开发及开采过程中的节能减排、大气环境治理领域的新技术、新工艺的探索 and 开发利用；而尤龙公司一直主要从事的是传统油田技术服务业务。两个公司的业务定位、发展历程和发展方向有显著差异，不存在混同或者竞争的情况。

2）资产

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为开展放空天然气净化回收、注气业务、天然气发电及主动力服务所需的撬装式机器设备，尤龙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为开展特种车辆服务所需的特种车辆设备。双方的设备类型、技术应用均不相同，不可通用，具体图示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本题之“（三）尤龙公司业务开展情况、亏损的原因，是否存在与发行人业务开展通用的设备和技术，未置入发行人的原因、合理性及后续安排计划”之“2.是否存在与发行人业务开展通用的设备和技术，未置入发行人的原因、合理性及后续安排计划”。

3）人员

发行人的董事长曾强同时为尤龙公司的董事长，发行人的监事会主席董占龙任尤龙公司总经理，发行人的董事曾伟任巴州同益新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除上述兼职情况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人员独立，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总工程师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财务人员、核心人员等未在其他企业任职或兼职。

4) 业务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主要从事油气田放空天然气净化回收、注气业务、天然气发电及主动力服务，一直致力于油气田勘探开发及开采过程中的节能减排、大气环境治理领域的新技术、新工艺的探索 and 开发利用；尤龙公司则主要从事传统油田技术服务，主要是利用特种车辆如制氮车、泵车等配合连续油管或单独操作进行排液、解堵、压井、置换等一系列的技术服务。两者在业务目的、服务环节、所用设备、所需资质方面均存在区别，具体如下：

①业务目的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和控股股东的主营业务在业务目的方面存在显著区别，具体如下：

发行人业务目的		控股股东业务目的	
放空天然气净化回收	将原料气加工处理成可使用状态的天然气，环保、经济	制氮车与连续油管配合	排液
天然气发电及主动力服务	用天然气替代柴油作为动力进行发电或者提供机械能	泵车与连续油管配合	解堵、压井
注气业务	增产，提高原油采收率	制氮车	置换（将管道内的天然气/原油置换成氮气），为维修管道做准备

综上，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与控股股东的主营业务业务目的完全不同，没有替代的可能性。

②服务环节

发行人和控股股东提供的均为油田技术服务，但应用的具体环节有所区别，列

示如下：

发行人服务环节		控股股东服务环节	
放空天然气净化回收服务	采油环节	制氮车与连续油管配合	钻井结束试油阶段
天然气发电及主动力服务	钻井环节	泵车与连续油管配合	压井：需要修井时；解堵：维修阶段
注气服务	采油环节	制氮车	置换：维修阶段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和控股股东的业务应用的环节均不相同，无法互相替代。

③机器设备

发行人和控股股东在提供服务时，所使用的机器设备的类型不相同，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人设备类型		控股股东设备类型	
放空天然气净化回收	撬装式	制氮车与连续油管配合	车载式，特种车辆
天然气发电及主动力服务	撬装式	泵车与连续油管配合	车载式，特种车辆
注气业务	撬装式	制氮车	车载式，特种车辆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使用的机器设备均为撬装式，控股股东的主营业务所使用的机器设备均为特种车辆，属于车载式，这两种机器设备无法替换使用。

④经营资质

发行人从事放空天然气净化回收、注气业务、天然气发电及主动力服务，尤龙公司从事特种车辆服务，如连续油管服务等；服务对象均为油田公司及其下属单位，但应取得的市场准入资质许可范围并不相同。截至目前发行人和尤龙公司分别拥有的市场准入资质的具体情况如下：

持有主体	资质名称	资质内容	持有主体	资质名称	资质内容
发行人	中国石油集团西部钻探工程有限公司安全生产准入证	提供钻机油改气服务	尤龙公司	中国石油集团西部钻探工程有限公司安全生产准入证	连续油管技术服务、制氮车作业、液氮泵车作业
	中国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市场准入证	零散天然气回收、销售服务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市场准入	试油完井工程：连续油管作业；液氮泵车服务；制氮车作业；泵车服务（水泥车）
	中国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市场准入证	放空天然气回收技术服务（2023年吉祥联合站放空伴生天然气回收利用）		国家管网集团西部管道有限责任公司资格证	服务
	浙江油田公司市场准入	-		国家管网集团联合管道有限责任公司西部分公司	氮气、氧气、乙炔等供应服务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石油工程队伍资质证书	注氮气（注气队）		-	-
	吐哈油田市场准入	服务类		-	-
	西部钻探克拉玛依钻井公司工程与服务承包商准入	技术服务		-	-
	江汉石油工程有限公司市场准入证书	天然气发电		-	-

持有主体	资质名称	资质内容	持有主体	资质名称	资质内容
	中石化华北石油工程公司市场准入	燃气动力服务		-	-

尤龙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拥有相同市场准入资质的情况，因此在实践中也无法从事相同业务。

⑤客户、供应商

A.重叠客户

因发行人和尤龙公司同属油田技术服务行业，对应的客户大多是中石油、中石化体系内公司，故不可避免的有少量客户重叠。

报告期内，发行人和尤龙公司销售金额均超过 100 万元的重叠的客户仅有一家为中石化西北油田分公司，但具体执行合同的主体为其下属各采油厂，与发行人和尤龙公司进行合作的采油厂不尽相同，同时发行人与尤龙公司为其服务的内容不同：发行人为中石化西北油田分公司提供的是注气服务，尤龙公司为中石化西北油田分公司提供的是连续油管服务。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中石化西北油田分公司对于不同的服务类型均有不同的内部指导价格，与发行人和尤龙公司的交易价格均为独立履行招投标程序后参照其内部指导价格定价，并且中石化西北油田分公司在每个具体服务项目上对各家供应商的价格基本保持一致。

根据发行人及尤龙公司的说明，双方对重叠客户中石化西北油田分公司每年的收入情况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发行人	12,102.71	8,046.60	4,956.10
尤龙公司	2,551.10	1,305.97	1,208.33
发行人收入	51,975.26	30,462.69	24,440.25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重叠收入占发行人收入比重	4.91%	4.29%	4.94%

根据上表所示，发行人和尤龙公司报告期内每年对中石化西北油田分公司的重叠收入金额占发行人的总收入金额比重均不超过 5%，重叠比例较低。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均从事油田技术服务，主要服务客户为各油田公司及下属单位，穿透核查后为中石油和中石化，但中石油和中石化各下属单位均独立运营，各级单位对供应商均独立招标，对不同的业务类型其均有内部油田技术服务指导价格；即使是相同的客户主体，发行人和控股股东为其服务的内容也不相同，对应的是客户的不同部门。报告期内，对于重叠客户，发行人和尤龙公司的业务取得方式均为独立招投标，根据内部油田技术服务指导价格定价，不存在利益输送的可能性。

B.重叠供应商

报告期内，发行人和尤龙公司采购金额均超过 100 万元的重叠的供应商仅有一家为巴州博宣后勤管理服务有限公司，采购的内容均为餐饮服务，为辅助类采购，非主营业务所需的能源、材料采购。

根据发行人及尤龙公司的说明，双方对重叠供应商巴州博宣后勤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每年的采购情况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发行人	155.72	162.02	168.51
尤龙公司	107.99	110.82	110.76
发行人总采购金额	9,552.86	8,268.74	7,823.91
重叠采购占发行人总采购比重	1.13%	1.34%	1.42%

根据上表所示，发行人和尤龙公司报告期内每年对巴州博宣后勤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的重叠采购金额占发行人的总采购金额比重均不超过 1.50%，占比较小。

因此，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在客户、供应商方面存在显著差别，未从事相同业务。

综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从事的主营业务存在显著差异，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情况，该判断并未简单依据经营范围或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不同来认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经核查，自2020年1月至今，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曾伟、曾松及曾洁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实经营，其目前的经营规划亦不涉及开展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的计划或安排，不会产生新增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情况。

2.发行人关于注气业务资产收购已按照当时适用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全国股转公司的信息披露要求，履行了内部决策、关联交易审议及信息披露程序，交易价格根据资产评估价值并经双方协商确定，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发行人承接了尤龙公司注气业务相关的资产及人员，所承接的业务中运用的技术均为非专利技术，收购全套设备及承接相应业务人员足以开展注气业务，收购完成后尤龙公司不再从事注气业务；截至2018年7月，发行人已完成全部客户资源的承接，独立以投标方式取得注气业务；收购注气业务不涉及供应商资源的承接；发行人注气业务自收购以来均独立开展，从市场准入资质、业务取得方式、机构、人员、资产、财务核算等方面保证业务独立性，不存在与尤龙公司业务混同的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注气业务独立于其控股股东。

3.尤龙公司自设立至今一直从事传统油田技术服务业务，报告期末亏损的原因具有合理性，尤龙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通用的设备和技术，未置入发行人的原因具有合理性，尤龙公司未来主要专注于现有传统油田技术服务领域，探索相关业务，独立发展运营。

4.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已审慎核查并完整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含报告期内已注销、已吊销、已转

让企业)；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从事的主营业务存在显著差异，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情况，不存在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作出判断，亦不存在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

问题 6.关于出资瑕疵

根据申报材料，（1）2014 年 8 月 19 日，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9,804.00 万元，新增的 6,604.00 万元由尤龙公司以债转股形式出资；尤龙公司 6,604.00 万元的债权是尤龙公司为凯龙有限垫付的设备款以及两公司间的往来款；（2）发行人此次债转股事项未及时履行评估作价程序，后采取补救措施，于 2016 年进行审计和评估、2019 年进行资产评估、2023 年进行验资复核。

请发行人说明：（1）垫付设备款和往来款的背景情况和具体金额，债权形成的具体情况和真实性，债转股相关事项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是否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规定，是否存在被相关行政机关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2）分前后三次进行瑕疵补救的原因和合理性，前述补救措施是否有效。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1）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2）说明对用于增资的债权的真实性所履行的核查程序，并就相关出资瑕疵事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存在受行政处罚的风险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过程：

（一）查阅了凯龙有限债转股所涉债权的记账凭证、债转股所涉债权中尤龙公司垫付款项对应的采购设备的发票和购置合同、发行人购置设备等资产的入账记录、尤龙公司代付供应商款项的支付凭证、债转股所涉债权中与尤龙公司借款对应的银行回单、债权转让协议等资料；

（二）查阅了凯龙有限债转股相关事项的内部决议文件、控股股东尤龙公司的

内部决议文件，本次债转股涉及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及复核验资报告；

（三）查阅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市场监督管理主管部门所出具的书面证明，查询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市场监督管理主管部门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及信用中国等网站，了解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是否存在因债转股事项被处罚或导致诉讼的情形；

（四）查阅了凯龙有限债转股当时适用的《公司法》（2013 年修正），并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

（五）查阅了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出具的书面说明。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垫付设备款和往来款的背景情况和具体金额，债权形成的具体情况和真实性，债转股相关事项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是否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规定，是否存在被相关行政机关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垫付设备款和往来款的背景情况和具体金额，债权形成的具体情况和真实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于 2011 年设立，2011 年至 2014 年期间，发行人注册资本较小且无前期资本积累，银行借款等间接融资较为困难，而购置用于主营业务的机器设备和维持日常经营等需要大量资金，自有资金有限无法完全满足生产经营及设备采购等需求，故发行人主要通过向股东借款及股东代垫设备款的方式解决经营资金需求。

根据债转股所涉及债权的记账凭证、采购设备的发票和购置合同、资产入账记录、尤龙公司代付供应商款项的支付凭证、发行人与尤龙公司相关借款的银行回单、债权转让协议以及发行人的说明等资料，2011 年至 2014 年期间，尤龙公司对发行人的债权主要包括尤龙公司为凯龙有限垫付的设备款以及两公司间的往来款，具体如下：

款项性质	时间	款项明细	金额 (万元)	占比
垫付设备款	2011.09	尤龙公司代付设备供应商天津市益斯达燃气设备有限公司燃气调压装置款项	205.00	-
	2011.10	尤龙公司代付设备供应商重庆气体压缩机厂有限责任公司燃气发电机组、天然气压缩机组等款项	1,747.30	-
	2012.02	尤龙公司代付设备供应商济南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气发电机组等款项	200.00	-
	2012.09	尤龙公司代付设备供应商成都深冷科技有限公司天然气回收站设备等款项	584.00	-
	2013.12	尤龙公司代付设备供应商济南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气配套机组等款项	229.20	-
	2014.08	尤龙公司代付设备供应商济南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成都佳益气体压缩机制造有限公司、重庆缔欧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等公司天然气配套机组、压缩机、脱水装置等款项	496.60	-
	小计		3,462.10	48.75%
往来借款	2012.02	尤龙公司往来借款	500.00	
	2012.11	尤龙公司往来借款	100.00	-
	2012.11	尤龙公司往来借款	150.00	-
	2013.08	尤龙公司往来借款	1,000.00	-
	2014.07	尤龙公司往来借款	288.00	-
	2014.08	曾强对发行人的债权（借款及曾强代发行人垫付员工的工资奖金等）转给尤龙公司	1,247.00	-
	小计		3,285.00	46.26%
其他	2013.02	尤龙公司代付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油田烷烃气款	305.61	-
	2011-2014 期间	尤龙公司代付零星配件材料等款项	48.85	-

款项性质	时间	款项明细	金额 (万元)	占比
		小计	354.46	4.99%
		合计	7,101.56	100.00%

2014年8月，尤龙公司作出股东会决议，决定以上述债权中的6,604.00万元以债转股形式对凯龙有限进行出资，凯龙有限注册资本从3,200.00万元增至9,804.00万元。

2016年5月9日，新疆华光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新华会审字〔2016〕224号），确认截至2014年8月20日尤龙公司对凯龙有限享有的债权金额为71,015,572.21元，债权真实、合法。

2016年5月10日，新疆华光万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新疆凯龙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债转股项目追溯性资产评估报告》（新华万评报字〔2016〕004号），经评估确认凯龙有限债转股项目中债权人尤龙公司依法享有凯龙有限的债权于2014年8月20日的资产评估结果为71,015,572.21元，相关债权系由尤龙公司为凯龙有限垫付的设备款以及双方之间的往来款构成。

2019年5月5日，万隆评估出具了《新疆凯龙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债转股项目涉及的克拉玛依市尤龙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持有的债权价值追溯性资产评估报告》（万隆评报字〔2019〕第10192号），经评估确认尤龙公司持有的对凯龙有限的债权评估值为71,015,572.21元。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2014年8月增资中控股股东用以出资的债权形成真实有效。

2.债转股相关事项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是否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规定，是否存在被相关行政机关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014年8月19日，凯龙有限作出股东决定，将公司的注册资本由3,200.00万

元增加至 9,804.00 万元；同日，凯龙有限的唯一股东尤龙公司作出股东会决议，决定将其对凯龙有限的借款以债转股形式出资，认缴凯龙有限新增的 6,604.00 万元注册资本。据此，债转股事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根据凯龙有限本次增资时适用的《公司法》（2013 年修正）第二十七条的规定：“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等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但是，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作为出资的财产除外。对作为出资的非货币财产应当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法律、行政法规对评估作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关于本次债转股事项，发行人存在未按照《公司法》（2013 年修正）上述规定及时进行评估的情形。对此，发行人已进行整改，由新疆华光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6 年 5 月出具《审计报告》（新华会审字（2016）224 号），确认相关债权真实、合法；由新疆华光万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5 月出具《新疆凯龙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债转股项目追溯性资产评估报告》（新华万评报字（2016）004 号），由万隆评估于 2019 年 5 月出具《新疆凯龙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债转股项目涉及的克拉玛依市尤龙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持有的债权价值追溯性资产评估报告》（万隆评报字（2019）第 10192 号）。据此，凯龙有限本次债转股未及时履行评估事项已于 2016 年 5 月完成整改，相关违规情形已消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前款规定的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鉴于发行人已于 2016 年 5 月就债转股未履行评估程序事项进行整改，自该等不规范情形消除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已届满两年，已超过法律规定的行政处罚追溯期限。

同时，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所出具的书面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及信用中国等网站，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尤龙公司不存在与上述债转股事项相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相关处罚记录或诉讼案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债转股事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债转股未按照《公司法》（2013 年修正）相关规定及时进行评估事项已完成整改，相关不规范情形已消除，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且已超过法律规定的行政处罚追溯期限，发行人因该等事项被主管部门予以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同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尤龙公司不存在与该等事项相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相关处罚记录或诉讼案件。

（二）分前后三次进行瑕疵补救的原因和合理性，前述补救措施是否有效

根据本次增资涉及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复核验资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关于本次增资涉及前后三次审计、评估及验资的原因及合理性如下：

序号	时间	事项	原因及合理性
1	2016-05	新疆华光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新华会审字（2016）224 号）	确认债权的真实性及合法性
		新疆华光万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新疆凯龙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债转股项目追溯性资产评估报告》（新华万评报字（2016）004 号）	根据《公司法》（2013 年修正）核实非货币财产出资的价值，确认资本的充实性
2	2019-05	万隆评估出具《新疆凯龙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债转股项目涉及的克拉玛依市尤龙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持有的债权价值追溯性资产评估报告》（万隆评报字（2019）第 10192 号）	由于新疆华光万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不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质，发行人 2019 年筹划申请上市事宜，基于上市的规范要求，聘请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追溯评估
3	2023-04	信永中和出具《新疆凯龙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出资、验资复核报告》（XYZH/2023BJAA19B0144）	《公司法》未强制要求验资，基于上市的规范要求，发行人聘请审计机构进行复核验资，确认发行人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综上，上述审计、评估及验资程序分别就发行人本次债转股涉及的债权的真实性、用以出资的债权的价值以及资本充实性进行核实验证，具有合理性，该等措施符合《公司法》对于非货币出资的评估程序要求，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债转股事项中，垫付设备款和往来款等债权形成背景具有合理性，相关债权形成真实。发行人债转股事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债转股未按照《公司法》（2013 年修正）相关规定及时进行评估事项已完成整改，相关不规范情形已消除，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且已超过法律规定的行政处罚追溯期限，发行人因该等事项被主管部门予以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同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尤龙公司不存在与该等事项相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相关处罚记录或诉讼案件。

2. 发行人通过审计、评估及验资程序分别就发行人本次债转股涉及的债权的真实性、用以出资的债权的价值以及资本充实性进行核实验证，具有合理性，该等措施符合《公司法》对于非货币出资的评估程序要求，合法、有效。

问题 7. 关于人员变动

根据申报材料，（1）2020 年 1 月至今，发行人董事变动人数为 5 人，高级管理人员变动人数为 3 人，其中 2020 年 6 月 3 日前董事苟安平因个人原因辞职、2022 年 1 月 1 日前董事杨有陆因个人原因任期届满不再续任，2022 年 7 月 11 日前高级管理人员何正楷、赵思彬因个人原因辞职；（2）目前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席位共 15 个，报告期内变动比例为 53.33%，扣除内部培养变动及为完善治理结构增选的情况后变动比例为 20.00%。

请发行人说明：（1）前述离任人员的辞任原因、离任去向，结合报告期内前述人员变动的原因、具体负责的业务领域、变动比例、对公司生产经营技术的贡献度等，说明发行人管理团队是否稳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以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2）报告期内离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及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方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资金往来等情况，说明上述人员离任是否使得相关的关联交易非关联化。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核查过程：

（一）查阅了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置方案、报告期内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历次变动的内部决议及相关任命文件；

（二）查阅发行人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及其出具的确认函，了解其辞任原因、离任去向、离任前具体负责的业务领域以及是否参与公司相关技术研发；

（三）通过企查查等网站查询相关离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对外投资及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并对该企业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交易、资金往来等情况进行核查；

（四）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前述离任人员的辞任原因、离任去向，结合报告期内前述人员变动的原因、具体负责的业务领域、变动比例、对公司生产经营技术的贡献度等，说明发行人管理团队是否稳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以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1.前述离任人员的辞任原因、离任去向，报告期内前述人员变动的原因、具体负责的业务领域、变动比例、对公司生产经营技术的贡献度

根据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置方案、相关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命文件、离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问卷以及发行人的说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离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1）苟安平

苟安平自 2017 年 6 月担任发行人的董事，因个人事务较为繁忙且常住地在成都，

距新疆较远，难以满足担任发行人董事勤勉履职的要求，故而于 2020 年 6 月离职，其在发行人任职期间的本单位为成都友聚天下有限责任公司，担任董事长、总经理职务，现任职于四川贵之台酒业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职务。

苟安平在发行人任职期间仅担任董事职务，未在发行人担任其他职务，不参与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亦不承担发行人的相关技术研发工作，未被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发行人的核心技术系通过自主研发形成，与苟安平及其原本单位及现任单位均不存在技术合作或技术授权等情形。

（2）杨有陆

杨有陆自 2020 年 1 月起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2022 年 1 月其任期届满，因个人从事律师业务较为繁忙，难以满足发行人独立董事履职要求，故不再续任，其本单位为北京市天兆雨田律师事务所，担任律师职务，其在发行人任职期间仅担任独立董事职务，未在发行人担任其他职务，不参与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亦不承担发行人的相关技术研发工作，未被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发行人的核心技术系通过自主研发形成，与杨有陆及其本单位均不存在技术合作或技术授权等情形。

（3）何正楷

何正楷自 2018 年 4 月起担任发行人的副总经理，2022 年 7 月因个人身体原因且临近退休年龄而辞任副总经理职务，于 2022 年 12 月自发行人辞职，于 2023 年 5 月正式退休，其辞职后未任职于其他单位。何正楷任职期间负责的业务为发行人北疆地区发电业务以及安全质量环保工作，2022 年 1 月前主要负责北疆地区的天然气发电及主动力服务业务；自 2022 年 1 月后主要负责公司安全质量环保工作，管理公司安生生产、质量保障及环境保护等方面。何正楷任职期间不承担发行人的相关技术研发工作，未被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安全质量环保工作系由总经理李德福统筹管理，何正楷离职后该等工作仍由李德福统筹管理，具体事务由安全副总监高祝祥负责，何正楷离职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安全质量环保工作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4) 赵思彬

赵思彬自 2015 年 8 月起担任发行人的副总经理，2022 年 7 月因个人身体原因而辞任副总经理职务，于 2023 年 1 月自发行人辞职，辞职后未任职于其他单位。赵思彬任职期间主要管理装备技术部及安全质量环保部，2022 年 1 月前主要负责装备技术部及安全质量环保部工作；自 2022 年 1 月后主要负责装备技术部工作，该部门为发行人各类生产设备及辅助设施设备的管理部门，负责各类设备安装、调试、维修、保养、巡检等工作。赵思彬任职期间不承担发行人的相关技术研发工作，未被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装备技术部业务系由总经理李德福统筹管理，赵思彬离职后该等工作仍由李德福统筹管理，具体事务由物资装备部部长张建负责，赵思彬离职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装备技术部工作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董事 9 名，高级管理人员 6 名，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席位合计 15 个，扣除内部培养变动、为完善治理结构增选独立董事及换届选举的情况，报告期内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人员为苟安平、何正楷及赵思彬，变动比例为 20.00%；将杨有陆任期届满变动计算在内，则变动比例为 26.67%，均未超过三分之一。

2.说明发行人管理团队是否稳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以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2020 年 1 月至今，除增加 3 名独立董事、外部董事苟安平因个人原因辞职、独立董事杨有陆因个人原因任期届满不再续任外，发行人董事长曾强及董事李德福、王宇宏、栗建峰、曾伟最近三年内均在发行人担任董事，未发生变化，据此，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董事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新增 3 名独立董事及辞任的外部董事苟安平、独立董事杨有陆均未曾参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承担发行人的相关技术研发工作，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2020 年 1 月至今，除副总经理何正楷、赵思彬因个人原因离职外，发行人 5 名

主要高级管理人员李德福、王宇宏、栗建峰、曾松、杨培顺最近三年内均在公司任职；公司总工程师莫清启因公司战略规划调整将该职务认定为高级管理人员，但其职务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据此，发行人最近三年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同时，离职高级管理人员何正楷、赵思彬任职期间未承担凯龙洁能的相关技术研发工作，离职后，其主要负责的业务分别由安全副总监高祝祥、物资装备部部长张建负责，并由总经理李德福统筹管理，对公司的后续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第十二条的规定，变动后新增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来自原股东委派或发行人内部培养产生的，原则上不构成人员的重大变化。发行人管理层因退休、调任等原因发生岗位变化的，不轻易认定为重大变化，但发行人应当披露相关人员变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扣除内部培养变动、为完善治理结构增选独立董事及换届选举的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比例为20.00%；将杨有陆任期届满变动计算在内，则变动比例为26.67%，均未超过三分之一，该等变动不构成重大不利变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管理团队稳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虽有调整，但不构成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不利变化，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报告期内离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及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方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资金往来等情况，说明上述人员离任是否使得相关的关联交易非关联化

根据离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访谈，报告期内离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对外投资及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及其往来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事由	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关联交易或资金往来等情况
1	四川贵之台酒业有限公司	离任董事苟安平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否
2	成都友聚天下有限责任公司	离任董事苟安平曾持股 44.40%（系第一大股东），已于 2021 年 3 月退出；曾担任该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已于 2022 年 2 月辞职	否
3	成都安荣鑫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离任董事苟安平曾持股 50.00%，已于 2021 年 12 月退出；曾担任该公司监事，已于 2022 年 2 月离任	否
4	成都天下三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离任董事苟安平持股 1.24%	否
5	成都众联汇达科技有限公司	离任董事苟安平曾持股 5.00%，2021 年 6 月已退出	否
6	成都俱丰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离任董事苟安平担任该公司监事	否
7	成都市蓉易药科技有限公司	离任董事苟安平担任该公司监事	否
8	四川聚创富邦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离任董事苟安平持股 1.89%，并担任监事，该公司已吊销未注销	否
9	新疆银丰现代农业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离任独立董事杨有陆曾担任该公司董事，已于 2020 年 7 月辞职	否
10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杨有陆曾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已于 2021 年 12 月离任	否
11	新疆宝盛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合伙）	独立董事杨有陆持有 30% 合伙份额	否
12	新疆元坤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杨有陆曾持有 19% 合伙份额（该公司已于 2020 年 3 月注销）	否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事由	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关联交易或资金往来等情况
13	新疆凯梦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离任高管何正楷、赵思彬分别持有 8.57% 合伙份额	否

如上表所示，经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相关离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对外投资及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资金往来等情况，上述人员离任不存在使得相关的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报告期内离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辞任原因合理，发行人管理团队稳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虽有调整，但不构成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不利变化，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报告期内离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对外投资及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与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关联交易、资金往来等情况，上述人员离任不存在使得相关的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

问题 8. 关于社保公积金和劳务派遣

根据申报材料，（1）发行人存在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其中报告期内，社会保险未缴人数分别为 17 人、33 人、40 人，住房公积金未缴人数分别为 17 人、32 人、35 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未缴纳原因中，超过半数存在在其他单位缴纳或退休返聘未缴纳的情况；（2）发行人存在报告期内与未取得《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的劳务派遣公司合作的情况。

请发行人说明：（1）由其他单位代缴部分人员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原因、具体情况和合规性，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的情况；（2）退休返聘人员的任职情况、劳务费用及支付情况，是否均已签订劳务合同，是否存在劳务纠纷的情况；

(3) 相关员工就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事项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存在被相关部门追责处罚的风险；(4) 劳务派遣用工的合规性，是否存在被相关部门追责处罚的风险。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核查过程：

(一) 查阅了在其他单位缴纳社保公积金的在职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缴纳凭证，并取得了相关员工关于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出具的书面说明；

(二) 访谈了发行人的人力资源部负责人，对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进行了解，并获取了发行人关于员工在其他单位缴纳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的书面说明；

(三) 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的员工花名册、报告期内的工资表，收集并查阅了发行人与退休返聘人员签署的劳务合同以及发行人报告期内每月支付给退休返聘人员劳务费用的银行流水明细，抽查了发行人支付给退休返聘人员相关劳务费用的记账凭证；

(四) 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签署的劳务派遣协议及劳务派遣单位资质证书；

(五) 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查询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站，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事项被予以行政处罚或导致诉讼的情况；

(六) 查阅了《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七) 查阅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补缴社保公积金相关事项以及劳务派遣事项的承诺。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由其他单位代缴部分人员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原因、具体情况和合规性，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的情况

1.由其他单位代缴部分人员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原因、具体情况，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的情况

根据相关员工在其他单位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缴纳凭证以及相关员工的说明，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部分员工由其他单位缴纳社会保险和/或住房公积金的原因及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相关费用 承担主体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社会 保险	社会保险由其他单位缴纳，其中：	-	10	11	8
	国有企业内退及下岗职工，基于国企内部职工安置相关安排，由原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原单位	3	5	7
	自愿通过社保公积金代理机构在其户籍所在地自行缴纳社会保险	员工	1	1	0
	原单位发放伤残津贴并缴纳社会保险，考虑其将社保缴存单位调整为发行人将影响其原单位伤残津贴的领取，员工不愿意转入发行人缴纳社会保险	原单位	2	2	0
	因个人原因不愿意转入发行人缴纳，自愿在第三方人力资源公司缴纳后由发行人报销社保费用	发行人	1	1	1

项目		相关费用 承担主体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由户籍所在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缴纳兵团社保，企业无法重复缴存	员工	3	2	0
项目		相关费用 承担主体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住房 公积金	住房公积金由其他单位缴纳，其中：	-	5	7	7
	国有企业内退及下岗职工，基于国企内部职工安置相关安排，由原单位缴纳住房公积金	原单位	3	5	7
	原单位发放伤残津贴并缴纳公积金，考虑其将公积金缴存单位调整为发行人将影响其原单位伤残津贴的领取，员工不愿意转入发行人缴纳住房公积金	原单位	2	2	0

如上表所示，由其他单位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中，存在员工原单位承担或员工个人承担相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费用的情形。根据相关员工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访谈发行人的人力资源部负责人，该等情形系员工基于个人原因而要求发行人不予缴纳或者导致无法重复缴存，并非发行人主动有意进行的社保公积金缴纳安排，相关单位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涉及为发行人承担成本的情形。

2.由其他单位代缴部分人员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合规性

根据《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用人单位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规定如下：

事项	法律法规	具体内容
社会保险	《社会保险法》	第五十八条 用人单位应当自用工之日起三十日内为其职工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未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核定其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

事项	法律法规	具体内容
		第六十条 用人单位应当自行申报、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非因不可抗力等法定事由不得缓缴、减免。职工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由用人单位代扣代缴，用人单位应当按月将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明细情况告知本人。
		第八十四条 用人单位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用人单位处应缴社会保险费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八十六条 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有关行政部门处欠缴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住房公积金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	第十四条 新设立的单位应当自设立之日起 30 日内向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并自登记之日起 20 日内，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
		第十五条 单位录用职工的，应当自录用之日起 30 日内向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缴存登记，并办理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的设立或者转移手续。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或者不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根据上述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员工由其他单位代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存在被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或补缴的风险，若发行人未在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完成改正或补缴的，则发行人可能存在被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针对该等潜在的行政处罚风险，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相关承诺，具体如下：

（1）发行人已出具书面承诺，若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相关规定而被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或补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将及时按照主管部门的要求按时完成整改及补缴，并确保不因逾期不改正而被予以行政处罚。同时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收到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缴存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的通知，亦未受到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相关的行政处罚。

（2）发行人控股股东尤龙公司已出具书面承诺，如凯龙洁能及/或其子公司因

本次发行上市前存在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相关规定而被主管部门要求补缴全部或部分应缴未缴的社会保险和/或住房公积金或受到任何行政处罚或损失，或因员工追索而被司法部门或相关机构判令赔偿，尤龙公司将承担在凯龙洁能及/或其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应补缴的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应支付的赔偿金及其他因此所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以确保不会给凯龙洁能及其子公司造成额外支出或使其受到任何损失，不会对凯龙洁能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同时，尤龙公司将积极督促凯龙洁能及/或其子公司按照社保及公积金主管部门的要求按时完成整改或补缴工作，避免因逾期不改正而被予以行政处罚。

(3)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曾强已出具书面承诺，如凯龙洁能及/或其子公司因本次发行上市前存在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相关规定而被主管部门要求补缴全部或部分应缴未缴的社会保险和/或住房公积金或受到任何行政处罚或损失，或因员工追索而被司法部门或相关机构判令赔偿，实际控制人将承担在凯龙洁能及/或其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应补缴的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应支付的赔偿金及其他因此所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以确保不会给凯龙洁能及其子公司造成额外支出或使其受到任何损失，不会对凯龙洁能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同时，实际控制人将积极督促凯龙洁能及/或其子公司按照社保及公积金主管部门的要求按时完成整改或补缴工作，避免因逾期不改正而被予以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情形。经本所律师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站，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部分员工由其他单位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系员工基于个人原因而要求发行人不予缴纳或者导致无法重复缴存，并非发行人主动有意进行的社保公积金缴纳安排，相关单位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涉及为发行人承担成本的情形；该等由其他单位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存在被主管部门责令限

期改正或补缴的风险，若责令限期改正或补缴未按时完成，则可能存在被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对此，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担相关责任的承诺，并保证发行人若被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或补缴将按时完成整改及补缴，避免因逾期不改正而被予以行政处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亦已出具相关证明文件，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退休返聘人员的任职情况、劳务费用及支付情况，是否均已签订劳务合同，是否存在劳务纠纷的情况

1.退休返聘人员的任职情况、劳务费用及支付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人员花名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工资表以及发行人报告期内每月支付给退休返聘人员劳务费用的银行流水明细或银行回单等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退休返聘人员人数及劳务费用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期末退休返聘人员（人）	10	5	4
劳务费用金额（万元）	74.15	50.03	27.07

注：2021 年相较于 2020 年劳务费用金额增加 22.96 万元的原因系因党建新 2021 年升职为吉木萨尔公司的总经理，工资薪酬相应调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退休返聘人员合计为 12 名，其中中层管理人员共 2 名，包括党建新（历任控股子公司吉木萨尔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职务，已于 2022 年 7 月离职）和石东海（历任发行人天然气发电及主动力业务部的运输部长、副经理）；其余 10 名退休返聘人员主要负责基础工作，如司机、门卫、维修工、操作工等。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工资表等资料，退休返聘人员与其同等级别或岗位的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工资水平基本相同。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每月支付给退休返聘人员劳务费用的银行流水明细或银行回单等资料，发行人已根据劳务合同约定按时足额为退休返聘人员发放劳务费用，不存在无故拖欠、克扣退休返聘人员劳务费用的情况。

2.是否均已签订劳务合同，是否存在劳务纠纷的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与上述退休返聘人员均已签署劳务合同，相关退休返聘人员已出具说明函，确认任职期间与发行人均不存在劳务纠纷的情况。

同时，经本所律师查询劳动监察主管部门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不存在与退休返聘人员关于劳务用工方面的纠纷或诉讼、仲裁案件。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退休返聘人员主要为基础岗位和个别中层管理人员，该等人员均已签订劳务合同，报告期内劳务费用均已按时足额发放，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该等人员不存在纠纷或诉讼、仲裁案件。

（三）相关员工就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事项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存在被相关部门追责处罚的风险

1.相关员工就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事项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纠纷

根据未在发行人缴纳社会保险和/或住房公积金的相关员工以及退休返聘人员出具的确认函，其明确基于个人原因自愿放弃由发行人缴纳社会保险和/或住房公积金或因退休返聘原因无需发行人缴纳社会保险和/或住房公积金，就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事项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会就该等事项向发行人提起任何主张或诉请。

同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相关纠纷或诉讼、仲裁案件。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相关员工就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事项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纠纷或诉讼、仲裁案件。

2.关于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事项是否存在被相关部门追责处罚的风险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问题 8.关于社保公积金和劳务派遣”之“（一）由其他单位

代缴部分人员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原因、具体情况和合规性，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的情况”之“2.由其他单位代缴部分人员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合规性”所述，根据《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发行人部分员工未在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缴纳社会保险和/或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存在被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或补缴的风险，若责令限期改正或补缴未按时完成，则存在可能被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

对此，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担相关责任的承诺，并保证发行人若被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或补缴将按时完成整改及补缴，避免因逾期不改正而被予以行政处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亦已出具相关证明文件，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被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或住房公积金的情形，相关员工已出具确认函，明确与发行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前述情形存在被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或补缴的风险，若责令限期改正或补缴未按时完成，则存在可能被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对此，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担相关责任的承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亦已出具相关证明文件，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劳务派遣用工的合规性，是否存在被相关部门追责处罚的风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劳务派遣协议、劳务派遣单位资质证书以及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少量临时性、辅助性或替代性的岗位采取劳务派遣用工形式，并与山东坤川人力资源有限公司、陕西太豪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巴州锐垚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签署了劳务派遣协议。其中，山东坤川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巴州锐垚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均持有《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陕西太豪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未持有《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对此，涉及与陕西太豪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劳务派遣合作的主体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雅龙洁能已于2022年2月终止与其相关合作。

根据《劳动合同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违反本法有

关劳务派遣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以每人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对劳务派遣单位，吊销其劳务派遣业务经营许可证。用工单位给被派遣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劳务派遣单位与用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据此，用工单位违反劳务派遣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行政处罚。鉴于发行人已于报告期内终止与未取得《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的劳务派遣公司的合作，相关劳务派遣用工不规范的情形已完成整改，同时发行人报告期内未收到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知或受到相关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主管部门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自 2020 年 1 月起，其未受理凯龙洁能与未取得相关劳务派遣资质的单位进行劳务派遣合作的类似案件，也不存在对凯龙洁能因劳务派遣用工、劳动用工方面事宜进行立案调查或者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雅龙洁能主管部门沙雅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自 2020 年 1 月起，其未受理雅龙洁能与未取得相关劳务派遣资质的单位进行劳务派遣合作的类似案件，也不存在对雅龙洁能因劳务派遣用工、劳动用工方面事宜进行立案调查或者行政处罚的情形。本所律师亦查询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劳动监察部门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站，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与未取得相关劳务派遣资质的单位进行合作而受到主管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此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尤龙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曾强已就劳务派遣事项出具承诺：“如凯龙洁能及其子公司因劳务派遣等劳动用工不规范的情形导致凯龙洁能及子公司引致诉讼、仲裁或有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从而导致凯龙洁能或其子公司需要承担相关责任或遭受经济损失的，本公司/本人愿意承担凯龙洁能及其子公司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并对其无条件进行全额补偿”。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与未取得资质的劳务派遣公司进行合作的情况，根据《劳动合同法》相关规定，该等情形存在被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的风险，若责令限期改正未按时完成，则可能存在被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终止与未取得资质的劳务派遣公司的合作，该等不规范事项已于报告期内完成整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主管部门已出具相关证明文件，确认发行人及其

子公司不存在因前述事项被立案调查或者行政处罚的情形。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因该等事项被主管部门予以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由其他单位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中，存在员工原单位承担或员工个人承担相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费用的情形，该等情形系员工基于个人原因而要求发行人不予缴纳或者导致无法重复缴存，并非发行人主动有意进行的社保公积金缴纳安排，相关单位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涉及为发行人承担成本的情形。

2.发行人报告期内退休返聘人员主要为基础岗位和个别中层管理人员，该等人员均已签订劳务合同，报告期内劳务费用均已按时足额发放，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与该等人员不存在劳务纠纷。

3.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或住房公积金的情形，相关员工已出具确认函，明确与发行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但前述情形存在被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或补缴的风险，若责令限期改正或补缴未按时完成，则存在可能被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对此，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担相关责任的承诺，并保证发行人若被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将按时完成整改及补缴，避免因逾期不改正而被予以行政处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亦已出具相关证明文件，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4.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与未取得资质的劳务派遣公司进行合作的情况，该等情形存在被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的风险，若责令限期改正未完成，则存在可能被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终止与未取得资质的劳务派遣公司的合作，该等不规范事项已于报告期内完成整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主管部门未给予处罚，并且已出具相关证明文件，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被立案调查或者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据此，发行人因该等事项被主管部门予以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

问题 19.2 关于其他问题

根据申报材料，新疆凯梦、新疆凯捷为发行人员的持股平台，目前存在已离职高管和员工。

请发行人说明员工持股平台中存在已离职员工的原因，相关员工离职后股份处理方式是否符合《合伙协议》条款。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核查过程：

- （一）查阅了员工持股平台新疆凯梦、新疆凯捷合伙协议；
- （二）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请发行人说明员工持股平台中存在已离职员工的原因，相关员工离职后股份处理方式是否符合《合伙协议》条款

根据员工持股平台新疆凯梦、新疆凯捷合伙协议的约定，合伙企业的全体合伙人作为凯龙洁能的员工设立合伙企业并通过合伙企业对凯龙洁能进行股权投资。经本所律师核查，持股平台相关员工入伙时均为发行人员工，符合《合伙协议》的前述约定。

经核查员工持股平台新疆凯梦、新疆凯捷的《合伙协议》，协议未约定员工离职后应当退出或转让其持有合伙份额，因此，员工离职后保留其在持股平台的合伙份额不存在违反合伙协议约定的情形。同时，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未制定其他员工持股方案或制度安排，对离职员工持股不存在禁止性的规定，员工入股均按照外部投资人成都蓉与疆同等价格入股，不属于股权激励，亦不存在任职锁定要求。

综上所述，新疆凯梦、新疆凯捷的《合伙协议》及发行人并无离职员工应转让所持股份的相关规定，因此，员工持股平台中存在已离职员工；离职员工保留持股不存在违反《合伙协议》条款的情形。

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本叁份，经本所盖章及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各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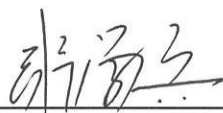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凯龙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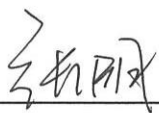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张明



张博钦



夏英英

2023 年 9 月 22 日